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襄城民康医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打印编号: 17760689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6543g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城民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025MJG37182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学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学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学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亚洁	03520240541000000057	BH022347	杜亚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亚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22347	杜亚洁
刘蒋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0332	刘蒋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648806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亚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57，信用编号BH0223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亚洁（信用编号BH022347）、刘蒋帆（信用编号BH07033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襄城民康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025MJG37182X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4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

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宝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地质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3号楼
13层130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杜亚洁

证件号码: 41272319911015228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5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723199110152286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3199110152286	姓 名	杜亚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107辅道与金水东路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8364.01	1838.88	0.00	126	1838.8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831	●	3831	●	3831	
02	3831	●	3831	●	3831	
03	3831	●	3831	●	3831	
04	3831	●	3831	●	3831	
05	3831	●	3831	●	3831	
06	3831	●	3831	●	3831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7.13 12:33:40

打印时间: 2026-07-13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名称）襄城民康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11025MJG37182XC。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贵单位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

申请项目单位（公章）

申请项目法人（签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在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关系
- 附图 5 项目与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7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 8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执照证件
- 附件 6 环评手续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
- 附件 8 医废协议
- 附件 9 法人身份信息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025-04-01-575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学钦	联系方式	13069501489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地理坐标	113度31分16.448秒，33度52分19.1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11025-04-01-575118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比（%）	3.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1综合医院，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限制或淘汰项目，经查阅《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1025-04-01-575118（见附件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总投资	600万元	60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由位于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的原襄城民康医院搬迁至紫云大道北段路东，并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改扩建	襄城民康医院已于2025年10月27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搬至新院区，于2025年11月10日正式投入运行，现状床位为17张。本次评价基于现状新院区基础上进行扩建	基本相符
		新院区占地面积共519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29.4平方米，医学楼共6层，设有100张床位	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扩建，新院区占地面积共534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69.4平方米，医学楼共6层，扩建后设有100张床位	新院区占地面积结合租赁地块不动产权证的宗地面积（5343.24m ² ）重新核定，建筑面积包含医学楼（4429.4m ² ）和门卫室、危废暂存间和医废间（共40m ² ），基本相符。
	主要科室	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科、急诊科等共7个科室	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科、急诊科等共7个科室	相符
	主要医疗设备	心电图机、彩超机、CT机、DR等以及尿常规、血常规等检验设备	院区配有心电图机、彩超机、CT机、DR等以及尿常规、血常规等检验设备，其他小型设备未在备案中体现	基本相符

2、院区选址符合性

2.1 土地规划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院区内现有构筑物空置楼层进行扩建，租赁合同见附件3，院区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根据襄城县明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院区现状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根据《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见附图2），院区用地性质属于科研用地。

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中“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的“第（二）条：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医疗设施不足的，需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的商业办公及工业等用房做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以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除外”和“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的“第（七）条：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鼓励民间闲置商业住宅地建医疗机构的建议复文摘要”，关于闲置商业住宅土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是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内容、配建规模、布局和选址进行了规定。涉及医疗卫生的建设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非盈利性的公益性设施，由政府以保障基础民生需求，属于医疗卫生用地（其中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于居住用地内的服务设施用地）；二是由市场配置的私人诊所等，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部门将积极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做好闲置用地再开发的规划管理工作。卫生部门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依托院区内现有构筑物空置楼层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单位属于私营企业，占地性质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根据以上

	分析要求，院区选址可作为医疗机构使用。因此，该项目院区选址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2.2周边环境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院区西侧15m为紫云大道，东侧15m处为废弃鸡舍，南侧紧邻汽车4S店，东北侧60m为襄城县清华园学校。 本项目院区选址周边主要为商业、学校等混合区，道路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便于为附近居民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满足医疗需求。院区选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60m的襄城县清华园学校、北侧371m的李庄、东侧290m的上坡王村、南侧345m的库庄镇大成翰林学校，无工业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工业“三废”污染，无较大污染源，不会对其医疗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院区西侧约15m为城市主干道（即紫云大道），交通噪声可能会对项目产生一定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和道路两旁绿化带隔离，可有效降低外部环境对医生和病人的干扰。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医疗工作，属于医疗服务项目，环境污染较小。因此，该项目院区选址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较好。 3、《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要求如下： （九）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1、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放管服”，简化社会办医的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及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属于社会办医的范畴，扩建后床位新增可进一步弥补库庄镇医疗服务的短缺，并满足周边居民医疗服务需求。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4.1生态红线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依托新院区租赁地块及构筑物进行扩建，院区占地面积为5343.24m²。院区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
--	---

	人工为主，环境敏感性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需要生态保护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及襄城县已制定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该项目运营期所有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固废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和电，均为市政统一供给，不涉及其他能源，能源消耗量不高。项目依托新院区租赁的现有楼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因此项目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4.1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th></tr><tr><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空间约束布局</td><td>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td><td>不涉及</td></tr><tr><td>污染排放管控</td><td>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非重点行业</td><td>相符</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资源开发利用效率</td><td>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的要	表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非重点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表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非重点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求。

4.4.2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院区选址位于重点区域。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约束 布局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不涉及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行业，不执行超低排放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不涉及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属于化工项目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属于农业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涉及	相符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相符
	②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③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

4.4.3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要求，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相符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选址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相符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不属于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煤炭等资源消耗	相符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非工业项目，用水量较小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4.5.1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该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02530001，见附图7）。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	院区占地不属于优先	相符

约束布局	土壤污染的项目。	保护类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医疗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用水量较小，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均为市政供水统一供给。	相符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管控的要求。

5、与河南省、许昌市和襄城县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号)、《关于印发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号)、《襄城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河南省、许昌市和襄城县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200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新院区现有构筑物空置楼层进行扩建，不新建构筑物，因此无土方工程，施工期仅对现有楼房设施进行装	相符

		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修改造，因此扬尘量产生较小。	
		27.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DCS系统，对生产工况、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水平与监测效能。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做好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污染源监测，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院区总排口安装流量自动监控设施，并对经处理后院区总排口污染因子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河南省 2026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11.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结合排污口类型、规模、排污状况及所在水域环境功能等因素，科学划分监管等级。组织开展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全省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到2026年年底，全省入河排污口总体整治率达到85%以上。	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	相符
	许昌市 2026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	6. 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2026年10月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禹州市1座陶瓷窑、东城区1台燃油锅炉、长葛市1台醇基燃料锅炉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	相符
	许昌市 2026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4.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提升园区水污染防治水平。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抓紧完成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落实2025年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要求，开展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整改，启动建设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动化工园区“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2026年年底，完成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一企一管”配套管网建设，启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一企一管”项目。	项目院址位于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不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	相符
		13.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项目为医疗卫生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污水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	相符

		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	
	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5.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县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全县商砼站实施环境绩效水平提升。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院区现有构筑物空置楼层进行扩建，不新建构筑物，因此无土方工程，施工期仅对现有楼房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扬尘量产生较小，且均为室内作业，可减少扬尘排放。	相符
	襄城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3.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建立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并推进整治。开展城区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排查，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城区雨水排放口管理。结合实际需求和雨季溢流污染控制要求，2026年启动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院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放口设置在院区西侧，外接紫云大道路段雨水管网，污水排放口设置在院区北侧，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10.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模式，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用于集中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用水仅为医疗用水及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统一供给，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严格落实上述要求，满足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襄城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城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襄政〔2024〕8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襄城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五)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全县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稳妥推进湛北镇、山头店镇、紫云镇等山区村庄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按照许昌市要求，结合清洁取暖提质工程建设运行情况，依法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整治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防止散煤复烧；对予以保留的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加强监管，严禁向禁燃区内销售供应洁净型煤。	项目取暖能源为电，不涉及燃料取暖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治理。严格餐饮服务单位设立选址审查，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对位于城区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对位于城市环境敏感区的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限期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时监控油烟达标排放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情况，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加强流动餐饮摊贩经营管理，推动集中规范经营，引导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对餐车进行封闭，规范提升经营环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院区内不设食堂，污水处理站恶臭集中收集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可行技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城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襄政〔2024〕8号）。

7、环保设施设置合理性

7.1污水处理站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该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选址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的位置适宜设置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位于主体建筑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但污水处理站为密闭结构，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	相符

		筒排放，且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可有效减轻对医学楼影响。	
2	在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中，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以利扩建、施工、运行维护。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现状正常运行中	相符
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有便利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等，以便于污水排放和污泥贮运。	本项目院区污水处理站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交通、运输、水电基础设施便利，便于处理站污水排放、污泥贮运。	相符
4	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生产管理建筑物和生活设施宜集中布置，位置朝向合理，与污水处理建筑物严格隔离。	本项目不开设传染病诊疗服务等。	相符
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区、居民区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声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位于医学楼北侧，院区北边界设有绿化带，且污水处理设施为全封闭结构，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且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以减少臭气及噪声对就诊病人的干扰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符合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7.2 医疗废物暂存间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该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暂存间位于医学楼西北侧，设有单独的贮存间。	相符
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厂区设置的医疗暂存间位于医学楼的西北侧，与医学楼分隔设置，为独立的构筑物，同时医废间位于院区大门的北侧，便于医疗废物的装卸和车辆的出入。	相符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暂存间严密封闭，安排专人管理，除转运废物外其他时间均落锁。	相符
4	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废水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评价要求暂存间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采取防渗处理，排水性好。日常消毒采用酒精，无消毒废水产生。	相符
5	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暂存间位于室内，避免阳光	相符

		直射，照明及通风良好。	
6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评价要求医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张贴警示标识。	相符
7	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8、《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襄政办〔2021〕5号）符合性

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为北汝河襄城县内区域，西至襄城县与郟县的交界处；东至大陈闸；北侧边界分为两段：崔庄村西侧以河岸为界、崔庄村以东以河堤外坡脚为界；南侧边界包括三段：黄柳村西侧以河岸为边界、黄柳村至西河沿村以护岸林为边界、西河沿村以东以河堤路为边界、后领子村以护岸林为边界，全程东西长27.5公里，宽为0.2公里~1.1公里，总面积896.67公顷，湿地面积533.86公顷。

在北汝河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二）围垦湿地、填埋湿地；

（三）擅自采砂、取水、取土、采矿、放牧、捕捞、排污、放生；

（四）擅自排放湿地公园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公园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

（五）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

（六）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七）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

（八）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九）破坏湿地公园保护设施；

（十）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的行为。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根据《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见附图4），院区位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范围北侧约3.310km。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河南襄城北

	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襄政办〔2021〕5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9、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9.1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根据《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调整后）》（见附图5），院区与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641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9.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所涉及5个水井保护范围如下： （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南40米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区域。 （2）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区域。 （3）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区域。
--	---

	(4)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区域。 (5)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湛北乡水厂（即城南水厂）地下水井由于水井的供水能力下降，不能满足群众用水需求，目前已处于废止状态。因此，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及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现已取消。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号），具体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1) 麦岭镇（1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2.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5.8米 (2) 颍阳镇（1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3.4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7.6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4.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米。 (3) 王洛镇（1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3.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7.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20.2米。 (4) 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8.3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8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3.1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3米。 (5) 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26.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3.2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9.4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	--

	22.1米。 （6）范湖乡（1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7）双庙乡（1个）：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7.9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5.7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5.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8.0米。 （8）汾陈镇（1个）：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1.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7.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1.0米。 （9）紫云镇（1个）：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6.2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4.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8.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6米。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相距约3.65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9.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7个乡镇、1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颍阳镇（1个）：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王洛镇（1个）：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库庄镇（1 个）：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十里铺镇（1 个）：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山头店镇（1 个）：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茨沟乡（2 个）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姜庄乡（3 个）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为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井，相距约 1.697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襄城民康医院成立于2019年3月，原院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袁庄，于2019年10月28日首次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号：201941102500000155。2025年10月，因老院区房屋租赁到期，襄城民康医院迁建至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租赁襄城县明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楼房及院区进行建设，床位数由原有的15张增加至17张，襄城民康医院于2025年10月27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6）备案，备案号：202541102500000047。于2025年10月29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件7），登记编号：52411025MJG37182XC001W。 2025年11月5日，襄城民康医院老院区设备及床位搬至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新院区内并正式对外营业，现状床位为17张，均布置在2楼，为进一步弥补襄城县城城区及库庄镇周边医疗服务短板，结合新院区楼房剩余未利用楼层进行扩建，襄城民康医院有提高医院等级的潜力，襄城民康医院响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许昌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等文件号召，拟投资600万元，在新院区内对剩余3~6层楼房进行改造，床位规划由17张扩建至100张，扩大医院接诊规模，日接诊量自35人增加至130人，院区总占地面积不变，为5343.24m²，总建筑面积为4469.4m²，根据襄城县明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院区现状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根据《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见附图2），院区用地性质属于科研用地。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可进一步满足周围居民医疗需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综合医院（Q84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该项目从事医疗服务，且床位共100张，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故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周边环境现状，
------	--

收集、整理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本报告表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均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医学楼	1F：设置内科诊室、外科诊室、中医科、检验科、妇科、急诊科、磁共振室、CT室、DR室、收费处等，总建筑面积约776.9m ² 。	1F：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细分科室，设置抢救室、留观室、彩超心电室、急诊科、内科诊室、外科诊室、中医科、检验科、妇科、药房、磁共振室、CT室、DR室、收费处等，总建筑面积约776.9m ² 。	依托现有改造
		2F：设置病房、抢救室换药室、护士站、办公室、值班室、库房等，共设置17张床位（现状仅一间双人病房，其他均为单间），总建筑面积约730.5m ² 。	2F：设置病房、抢救室换药室、护士站、办公室、值班室、库房等，将现状单人病房进行改造，进一步利用空间，共设置31张床位，总建筑面积约730.5m ² 。	依托现有楼层进行改造
		3F~4F：现状闲置，未作为病区使用	3F、4F：设置病房、抢救室换药室、护士站、办公室、值班室等，每层楼设置33张床位，总建筑面积约1461m ² 。	
		5F：现状闲置，未作为病区使用	5F：设置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会议室、理疗室及库房，总建筑面积约730.5m ² 。	
		6F：现状东侧手术室投入使用	6F：设置手术间、监护室、办公室、库房等，监护室设有3张床位，总建筑面积730.5m ² 。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共两间，总建筑面积约20m ²	共两间，总建筑面积约20m ²	依托现有房屋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制冷供暖工程	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均采用空调	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均采用空调	3~6层新增
	排水工程	院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	院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规模为4m³/h。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 项目扩建后废水类型仍为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废水总量新增后为55.619m³/d，未超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m³/h（96m³/d），因此扩建后医疗废水可依托现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为地上全密闭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恶臭：构筑物密闭结构，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且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增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5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15个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增
		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区西北侧1座10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状医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院区西北侧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现状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区西北侧1座10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院区西北侧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3、项目医疗规模

本项目扩建前后医疗规模见表2-2。

表2-2 扩建前后医疗规模

序号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单位	变化
1	床位数	17	100	张	+83
2	门诊数	35	130	人/d	+95
3	医护人员	16	32	人	+16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在现有院区基础上扩建，扩建前后院区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扩建前后全院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科室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手术室	迈瑞麻醉机	/	1台	迈瑞麻醉机	WATO EX—20	3台	+2
	2		万能手术床	/	1台	万能手术床	/	3台	+2
	3		/	/	/	便携式呼吸机	HFS3100A	1台	+1
	4		/	/	/	心电监护仪	UMEC6	1台	+1
	5	医学检验科	血栓弹力图仪	/	1套	血栓弹力图仪	/	1套	不变
	6		电解质分析仪	/	1台	电解质分析仪	/	1台	不变
	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台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台	不变
	8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台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台	不变
	9		粪便分析系统	/	1台	粪便分析系统	/	1台	不变
	10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	1台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	1台	不变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不变
	12		全自动糖化分析仪	/	1台	全自动糖化分析仪	/	1台	不变
	13		联检分析仪	/	1台	联检分析仪	/	1台	不变
	14		全自动洗板机	/	1台	全自动洗板机	/	1台	不变
	1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1台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1台	不变
	16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	1台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	1台	不变
	17		/	/	/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	1套	+1
	18		/	/	/	酶标仪	/	1台	+1
	19		/	/	/	免疫定量分析仪	/	1台	+1
	20	外科	电离子高频电灼治疗仪	赛鸟 LK-3	1台	电离子高频电灼治疗仪	赛鸟 LK-3	1台	不变
	21		红光灯	/	1台	红光灯	/	3台	+2
	22	医学影像科	磁共振(MR)	鑫高益 OPER-0.35T	1台	磁共振(MR)	鑫高益 OPER-0.35T	1台	不变
	23		计算机体层摄影(CT)	联影 uCT Orion Era	1台	计算机体层摄影(CT)	联影 uCT Orion Era	1台	不变
	24		数字化X线摄影(DR)	SONTU100-Polaris(S)-A	1台	数字化X线摄影(DR)	SONTU100-Polaris(S)-A	1台	不变
	25	妇科	氧气瓶	/	1个	氧气瓶	/	3个	+2
	26		电动流产吸引器	/	1台	电动流产吸引器	/	2台	+1
	27		湿化瓶	/	1个	湿化瓶	/	3个	+2
	28		心电监护	/	1台	心电监护	/	2台	+1
	29		简易呼吸器	/	1台	简易呼吸器	/	3台	+2
	30		彩超机	蓝韵 LK35	1套	彩超机	蓝韵 LK35	1套	不变
	31	中医科	红外治疗仪	/	1台	红外治疗仪	/	2台	+1
	32		红外偏振光治	SC-PZ-500	1台	红外偏振光治	SC-PZ-500	1台	不变

		疗仪			疗仪			
33		中频治疗仪	FK998-A	1台	中频治疗仪	FK998-A	1台	不变
34		电磁波治疗仪	单头	1台	电磁波治疗仪	单头	1台	不变
35		/	/	/	超短波电疗机	LDT.CD31	1台	+1
36		/	/	/	磁振热治疗仪	HB210B	1台	+1
37		/	/	/	微波治疗机	AMT-B1	1台	+1
38		/	/	/	中频电疗仪	HB-ZP40	1台	+1
39		病床	/	17张	病床	/	100张	+83
40	住院部	紫外线消毒器	QYTK2-A1000	1台	紫外线消毒器	/	3台	+2
41		压缩雾化机	/	1台	压缩雾化机	/	4台	+3

注：本项目仅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妇科、急诊科共 7 个门诊科室，不含牙科，其中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外科等医疗工具设备种类繁多，上表中仅为常的主要设备器械（辐射设备另行开展评价）。

5、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2-4。

表2-4 扩建前后全院区主要资源能源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手术刀片	50g	240片	1200片	200片	存放于 库房及 治疗室
2	医用药棉	25g	30包	150包	50包	
3	脱脂棉纱布	50g	60包	300包	100包	
4	医用一次性手套	30g	1200双	6000双	500双	
5	一次性输液器	20g	6000条	30000条	5000条	
6	一次性手术衣	120×120	130套	650套	200套	
7	一次性帽子	无菌无纺布	130套	650套	300套	
8	输液瓶（塑料）	50g	4600瓶	23000瓶	5000瓶	
9	纱布类	/	4400卷	22000卷	4000卷	
10	注射器	15g	680支	3400支	1000支	
11	医用酒精	75%，100mL	240瓶	1200瓶	500瓶	
12	医用氧气	40L/瓶	20瓶	100瓶	10瓶	存放于 药房
13	中药	简装	0.26t	1.3t	0.5t	
14	针剂药品	/	1.3万支	6.5万支	2万支	
15	其他药剂（片状、丸状、颗粒状等）	/	4400盒	2.2万盒	0.5万盒	
16	口服制剂	/	1200盒	6000盒	1500盒	存放于 库房及 治疗室
17	碘伏	500mL/瓶	210瓶	1050瓶	200瓶	
18	84消毒液	500mL/瓶	120瓶	600瓶	150瓶	
19	采血管	/	5000个	2.5万个	2.5万个	
20	输液贴	30mm×80mm	460张	2300张	1200张	存放于
21	血球清洗剂	1L/瓶	0.1	0.376	10L	

22	生化清洗剂	1L/瓶	0.053	0.2	10L	检验科，用于仪器清洗
23	血液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检测试剂（肝功、肾功等），分子生物试剂（呼吸道病毒等）	/	1920盒	7200盒	1000盒	存放于检验科及库房
24	PAC	/	0.01t	0.05t	0.01t	存放于污水处理站加药间
25	PAM	/	0.01t	0.05t	0.01t	
26	生石灰	/	0.01t	0.05t	0.01t	
27	除臭剂	/	0.02t	0.1t	0.02t	
28	次氯酸钠	/	0.04t	0.2t	0.05t	
29	氢氧化钠	/	0.24t	1.2t	0.3t	
30	盐酸（31%）	/	0.18t	0.9t	0.2t	
31	新鲜水	/	4200m ³ /a	25281.316m ³ /a	/	市政管网供给
32	电	/	5万kW·h	15万kW·h		

注：1、本项目所用药品均为厂家采购成品，院区内无其他直接生产、加工内容；
2、院区检验室在常规分析过程均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

表2-5 项目主要耗材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	即乙醇，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CAS号64-17-5，为无色液体，可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可混溶于乙醚、甲醇、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易燃性、易挥发性、低毒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碘伏	即聚维酮碘，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禁止口服。医用碘伏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毒性较低，无腐蚀性。在医疗领域是一种常见的杀菌消毒剂，常用于皮肤外伤，避光保存。
84消毒液	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公共环境消毒，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5.5%~6.5%，不可燃，但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PAC	即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呈黄色或淡黄固体，具有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等优点，密度：1.33g/cm ³ 。
PAM	即聚丙烯酰胺，是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絮凝剂，呈白色粉粒固体，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密度：1.30g/cm ³
生石灰	即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CaO），白色，无定型，具有强碱性。可以使细菌失去活性，具有杀菌消毒功效，可用于医疗废水污泥消毒。
除臭剂	即生物除臭剂，采取天然植物萃取技术，呈绿色或浅褐色液体，中性。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具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常用于废气治理。
次氯酸钠	化学式：NaClO，CAS：7681-52-9，呈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密度1.25g/cm ³ ，常用于废水消毒，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NaOH，相对分子量

	为39.9970。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盐酸	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
生化清洗液	无色至微淡黄色透明液体，分为酸性和碱性清洗液，碱性清洗液主要组分为去离子水、氢氧化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稳定剂；酸性清洗液主要组分为去离子水、柠檬酸、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易溶于水，常温常压下不易分解挥发。主要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仪器样本针、试剂针、反应杯、流路系统清洗。
血球清洗液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由去离子水、氯化钠、硫酸钠、缓冲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微量抑菌防腐剂组成，pH7.2~8.5，弱碱性，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不易分解。主要用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采样针、管路等日常清洗。
6、公用工程 6.1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院区不设置洗衣房，住院被服全部委托专业洗衣机构进行清洗，不涉及被服清洗用水；院区不设置食堂餐厅，医护人员及住院患者均在附近自行用餐，不涉及食堂烹饪用水；院区未设置牙科，因此无含汞填料及含汞废水产生；院区不设置病理科，检验室在常规分析时均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试剂分析时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肝功能检验、血脂血糖检验所用试剂均无铬试剂，院区检验分析过程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血液标本等液体经一次性密闭容器包装后作为医疗废物连同密闭容器一起送至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为防止细胞残留、交叉污染，院区检验仪器每次化验后采用血球清洗液、生化清洗液进行清洗，将其加注到仪器清洗仓内，每次化验后仪器清洗程序自行进行内部清洗，用量较小，清洗完成后经排水软管将废水排至仪器配套的废水收集容器内，定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涉及检验用水。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生活用水（门诊部医护人员、住院部医护人员、行政办公人员）、诊疗用水（门诊用水、病房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院区扩建后运营期院区医护人员32人，其中：门诊部10人，住院部16人，行政人员6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60~80L/人·天计（工作时间8h），本次评价取平均值70L/人·天	

	进行核算；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130~200L/人·天计（工作时间24h），本次评价取平均值165L/人·天进行核算；行政办公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以25~40L/人·天计（工作时间8h），本次评价取平均值33L/人·天进行核算。则门诊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0.7m³/d、住院部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2.64m³/d、行政人员生活用水量0.198m³/d，合计生活用水量共3.538m³/d（1291.37m³/a）。 （2）诊疗用水 本项目扩建后门诊部日接诊量130人，住院部病床数100张，每间病房设置独立卫生间，病房及床位利用率均以100%计。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部门诊用水定额通用值为68L/(人·次)，住院部用水定额通用值为560L/(床·d)，本次评价按照门诊用水量68L/(人·次)，病房用水560L/(床·d)(包含病人和陪护人员)计，则门诊用水量8.84m³/d，病房用水量56m³/d，合计诊疗用水量共64.84m³/d（23666.6m³/a）。 （3）清洗用水 为了保证医疗环境卫生，医学楼地面需每日人工清洗地面，清洗区域覆盖1~6层全部，医学楼建筑面积共4429.4m²，用水定额以0.2L/m²计，则清洗用水量0.886m³/d（323.346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为69.264m³/d（25281.316m³/a）。 6.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诊疗用水、清洗用水总量为69.264m³/d（25281.316m³/a），各项废水排污系数均按0.8计，则废水排放量为55.411m³/d（20225m³/a）。生活用水、诊疗用水、清洗用水直接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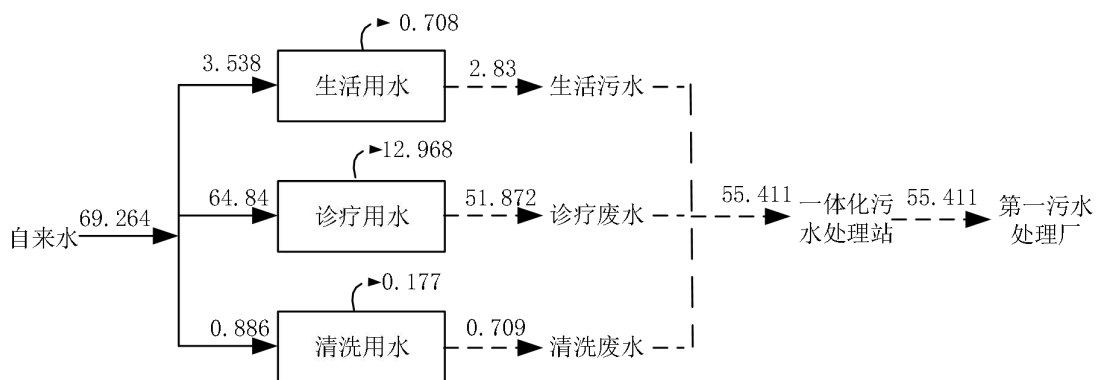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3供电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院区内现有构筑物空置楼层进行扩建，供电工程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4制冷、供暖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中央空调，夏季制冷、冬季供暖。

6.5消防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及灭火设施，合理布局消防安全应急通道。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院区医护人员32人，门诊、行政等科室采用8小时单班工作制；夜间住院部配备值班医生及护士，年工作时间365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程租赁的新院区楼房对2~6层进行改造，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仅为房屋装修及医疗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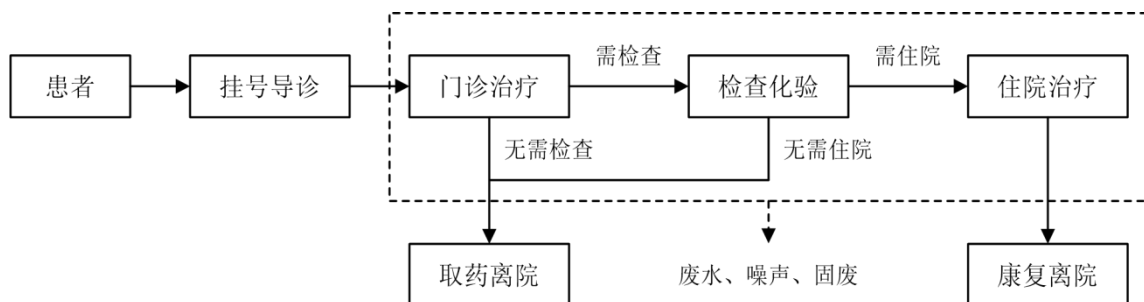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医疗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病人进入院区后首先到挂号处选择医生挂号；然后持挂号单按序到各门诊进行就诊，门诊医生根据每个病人的情况初步诊断，再完成相关检查后对症状较轻的病人开具药方，病人缴费取药后即可离去，症状较重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进行手术或治疗，待病人病情稳定或治愈后即可出院。

医院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2）废水：包含诊疗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噪声。
-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各类医疗废物、检验废清洗剂瓶，化验室废清洗液、污泥）、生活垃圾。

2.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6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
废水	门诊废水	COD、SS	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住院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污水站水泵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废	医疗活动	医疗废物、检验废清洗剂瓶、化验室废清洗液	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襄城民康医院成立于2019年3月，原院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袁庄，床位约15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襄城民康医院于2019年10月28日首次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号：201941102500000155。2025年10月底，襄城民康医院因房屋租赁到期，迁建至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床位约17张，院区医护人员共16人，其中：门诊部8人，住院部4人，行政4人。于2025年10月27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6）备案，备案号:202541102500000047。于2025年10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见附件7），登记编号：52411025MJG37182XC001W。目前老院区医疗设备及病床均已搬至新院区，医学楼1~2层简装已完成，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建设完成，医院已于2025年11月5日正式营业。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2-7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医学楼	目前利用1~2、6层，3~5层闲置。建筑面积约1507.4m ²	3层	砖混结构	已建成	设有门诊部及住院部，开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妇科、检验科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排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管道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系统。				已建成	/
		供电	由城镇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已调试完成，投入运行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由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已建成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				/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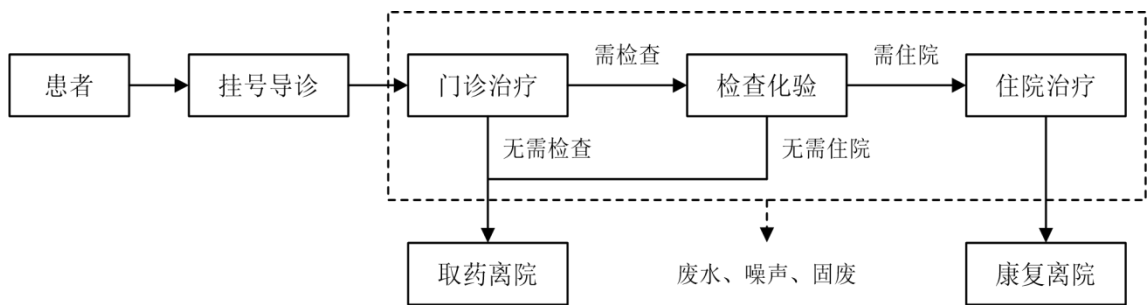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医疗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废气：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逸散恶臭。

(2) 废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

(3) 噪声：现有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设备产生。

(4) 固废：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检验废清洗剂瓶、化验室废清洗液及污泥。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核算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现有工程运行过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企业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对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21	第1次	厂界上风向1#	未检出	0.002	<10	天气：晴 气温（℃）：-5.8 气压（kPa）：102.9 风速（m/s）：1.2 风向：SW
		厂界下风向2#	0.07	0.009	<10	
		厂界下风向3#	0.10	0.010	<10	
		厂界下风向4#	0.12	0.012	<10	
2026.01.21	第2次	厂界上风向1#	0.03	0.003	<10	天气：晴 气温（℃）：-4.0 气压（kPa）：102.7 风速（m/s）：1.1 风向：SW
		厂界下风向2#	0.08	0.010	<10	
		厂界下风向3#	0.09	0.012	<10	
		厂界下风向4#	0.09	0.009	<10	

		4#				
2026.01.21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2	<10	天气：晴 气温（℃）：-1.9 气压（kPa）：102.5 风速（m/s）：1.1 风向：SW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0.08	0.011	<10	
2026.01.21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3	<10	天气：晴 气温（℃）：-2.1 气压（kPa）：102.5 风速（m/s）：1.2 风向：SW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11	0.010	<10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院区提供现状实际运行资料，废水排放量平均为11.016m³/d。

企业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对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运营过程院区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但不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4.2.6床位小于20张以及不设床位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不高于500 MPN/L后方可排放”要求，因此企业对污水处理站消毒设施进行整改，整改后企业于2026年5月21日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院区废水总排口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另注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26.01.21	一体化污水处理总排口	第1次	7.3 (10.2℃)	126	38	37.8	16.4	0.33
		第2次	7.4 (10.7℃)	116	33	34.6	18.0	0.22
		第3次	7.4 (10.5℃)	121	36	36.5	17.6	0.20
		第4次	7.3 (10.0℃)	119	34	35.4	16.9	0.28

	检测点 位	采样频 次	粪大肠菌群 (MPN/L)	挥发酚	氰化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类	总氯
	一体化 污水处 理总排 口	第1次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1.46	0.89	3.47
		第2次	1.4×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1.56	0.97	3.65
		第3次	1.3×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1.53	1.00	3.59
		第4次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1.48	0.88	3.52

表2-10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氯
2026.01.21	消毒接触池出口	第1次	5.13
		第2次	5.29
		第3次	4.97
		第4次	4.88

表2-11 消毒设施整改后废水检测结果（三）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氯（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6.05.2 1	院区总排口	第1次	2.40	4.8×10 ²
		第2次	2.16	4.5×10 ²
		第3次	2.20	4.7×10 ²
		第4次	2.34	4.4×10 ²
		均值	2.28	4.6×10 ²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整改后院区废水总排口各因子浓度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H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石油类≤10mg/L、挥发酚≤1.0mg/L、氰化物≤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动植物油≤20mg/L、总余氯≤8mg/L）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粪大肠菌群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4.2.6床位小于20张以及不设床位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不高于500 MPN/L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3）噪声

2026年1月21日，企业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因院区南边界与4s店共用，未进行检测，其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1.21	昼间	52	55	54
	夜间	43	44	43

备注：南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进行噪声检测。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东、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院区正常营运过程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2-13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t/a
固废	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10m ² 医废暂存间，交由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121
	废清洗剂瓶		0.008
	化验室废清洗液		0.154
	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0.3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238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和医院提供实际运行数据资料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a	COD	50	0.2011
	氨氮	5	0.0201
	总磷	0.5	0.0020
废气 ^b	氨	/	0.0225
	硫化氢	/	0.0131

注：a:根据院区提供现状实际运行资料，废水排放量平均为11.016m³/d，即4021m³/a；

b: 因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恶臭气体排放量类比核算。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2-15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1	污水处理站	出水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站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要求安装流量在线监测	2026年6月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襄城县2024年连续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该基准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7	60	12	达标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23	40	58	达标	40	5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49	35	140	不达标	30	1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81	70	116	不达标	60	13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mg/m ³ ）	1.0	4	25	达标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μg/m ³ ）	175	160	109	不达标	160	109	不达标

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襄城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6〕1号)等文件中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等方案，在采取以上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所在区域周围地表水体分别为南侧 510m 处的柳叶江（纳污河流）和北侧 2637m 处的文化河。运营期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本次评价收集整理了 2025 年文化河竹园村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文化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表3-2 文化河2025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河流	断面	年度	监测结果		
				COD	氨氮	总磷
1	文化河	竹园村桥	2025	14	0.22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文化河竹园村桥断面，COD、氨氮、总磷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依托现有楼房及院区进行扩建，地面已全部硬化，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医疗废水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和暂存，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项目院区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经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但东侧15m的废弃鸡舍门卫室常有人看护居住。为了

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特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对废旧鸡舍门卫处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声环境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院区东侧15m废弃鸡舍门卫处	2026.01.21	51	40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旧鸡舍门卫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

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根据调查周围500m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1、大气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上坡王村	113.525967017	33.870605617	居民	二类区	E	290
2	李庄	113.520763531	33.876393824	居民	二类区	N	371
3	襄城县清华园学校	113.524947777	33.873148351	学校	二类区	NE	60
4	库庄镇大成翰林学校	113.519368783	33.869264512	学校	二类区	S	345
5	废弃鸡舍门卫室	113.521780088	33.872070103	居民	二类区	E	1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但东侧15m的废弃鸡舍门卫室常有人员看护居住，因此将其门卫室列为噪声敏感目标。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废弃鸡舍门卫室	113.521780088	33.872070103	居民	二类区	E	15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的柳叶江，最近距离约510m，柳叶江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

表3-6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1	柳叶江	113.517426863	33.868009239	III类	S	510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粪大肠菌群数	排放限值	MPN/L	5000
			肠道致病菌	排放限值	/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排放限值	/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排放限值	/	——
			pH	排放限值	——	6-9
			COD _{Cr}	排放限值	mg/L	25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100
			SS	排放限值	mg/L	60
			NH ₃ -N	排放限值	mg/L	/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mg/L	20
			石油类	排放限值	mg/L	10
			LAS	排放限值	mg/L	10
			色度	排放限值	倍	/
			挥发酚	排放限值	mg/L	1.0
			总氰化物	排放限值	mg/L	0.5
			总余氯	排放限值	mg/L	8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执行表1中二级标准时，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应不少于1.0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为2mg/L~8 mg/L；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排放限值	——	6-9
			COD	进水指标	mg/L	38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170
			SS	进水指标	mg/L	25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30
			总磷	排放限值	mg/L	4.0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氯气		mg/m ³	0.1
			臭气浓度		——	10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 高体积百分数 / %）		%	1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表1二级标准、 表2	氨	表2 15m高排气筒 排放标准值	kg/h	4.9
			硫化氢		kg/h	0.33
			臭气浓度		kg/h	2000
			氨	表1 二级厂界标 准值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排放限值	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表4 污泥控制要求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100
				肠道致病菌	/	——
				肠道病毒	/	——
				结核杆菌	/	——
				蛔虫死亡率	%	>95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床位为20张以上（含20张）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直接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按表1中一级标准规定执行，间接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按表1中二级标准执行。

本项目扩建后为共100张床位的综合医疗机构，且终端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故废水执行表1中的常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二级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因此，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总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55.411m³/d(约20225m³/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院区总排口）为COD：2.5484t/a，TP0.0040t/a。最终排入地表环境的量则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出水水质核算，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L、0.5mg/L），则入环境量为COD：1.0113t/a、TP：0.0101t/a。同时，本项目为医疗卫生行业，不涉及SO₂、NO_x、VOCs等重点污染物，无需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0113t/a、TP：0.0101t/a。COD、总磷替代来源为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COD目前剩余量为10.9629t/a，满足本项目等量替代量1.0113t/a要求，替代后剩余量为9.9516t/a；总磷目前剩余量为0.0899t/a，满足本项目等量替代0.0101t/a要求，替代后剩余量为0.079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仅为房间隔断及医疗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及固体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类别包括：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及清洗废水，废水产生总量为55.411m³/d（20225m³/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并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因此项目排放污水均为医疗机构污水，为综合性医院，因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未测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因此本次评价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COD_{Cr}：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氨氮：10~50mg/L、粪大肠菌群数1×10⁶~3×10⁸个/L）以及《新郑中和医院（原郑煤集团总医院新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床位数量68张、就诊规模80人，与项目规模类似且科室类别相似，具有可类比性）进水水质监测数据，即COD_{Cr}：209~228mg/L、BOD₅：59.7~65.1mg/L、SS：140~156mg/L、氨氮：13.9~14.6mg/L、粪大肠菌群数3600~4200MPN/L，最终确定本次评价院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取值：COD_{Cr}：230mg/L、BOD₅：80mg/L、SS：14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数3900MPN/L。 1.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m³/h，采用“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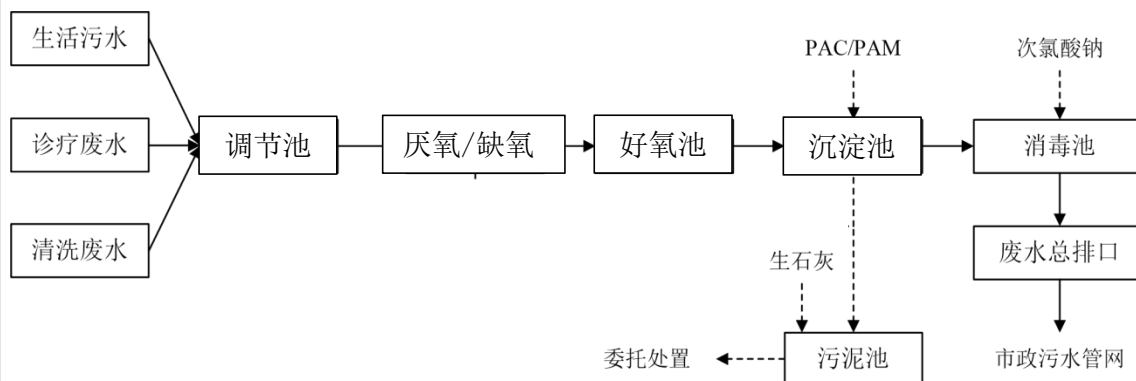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简介：

该工艺针对医疗及生活混合废水“成分复杂（含有机物、病原微生物，部分含微量药剂）、水质波动大”的特点，以“先稳质减负、再分阶降解、最后固液分离+深度杀菌”为核心逻辑，可有效适配社区、小型医疗机构等场景的混合废水处理，确保出水达标。

1.调节单元：作为首端预处理环节，重点平衡混合废水的水质（如中和医疗废水带来的pH波动、稀释高浓度有机物与微量药剂）与水量（应对生活废水早晚高峰、医疗废水间歇性排放），避免水质水量冲击后续生化单元，保障工艺稳定运行。

2.厌氧单元：在无氧环境下，厌氧微生物优先分解废水中易降解的生活污水有机物（如洗涤剂、食物残渣），同时对医疗废水中部分难降解微量有机物进行初步转化，降低COD负荷，为后续好氧处理“减负”，减少药剂残留对好氧微生物的影响。

3.缺氧单元：以厌氧单元产生的小分子有机物为碳源，在低氧环境中通过缺氧微生物将废水中的硝酸盐（来自生活污水含氮污染物、医疗废水氨氮转化）转化为氮气，实现高效脱氮，解决混合废水氮超标问题，同时进一步降解残留有机物。

4.接触氧化单元：好氧处理核心环节，通过曝气维持充足氧环境，让废水与填料表面的好氧微生物充分接触，一方面深度降解剩余COD、BOD₅，另一方面辅助去除部分磷，同时对厌氧、缺氧单元未分解的微量有机药剂进行进一步转化，降低污染物总量。

5.沉淀单元：采取PAC、PAM混凝剂，混凝池宜采用机械搅拌，絮凝时间及混凝搅拌强度应根据实验或资料确定，当沉淀池采用钢结构设备时，采取切实有效的

防腐措施；斜板沉淀池设置斜板冲洗设施，其他沉淀池采取便于清理、维修的措施。							
6.消毒单元：针对混合废水病原微生物（生活污水细菌、医疗废水可能存在的病毒、致病菌），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能够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通过加药系统直接投入消毒接触池内进行消毒，从而减少细菌，避免出水排放对受纳水体造成生物污染，保障生态与人体健康。 7.污泥处理系统：栅格渣、污泥在贮泥池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宜小于1m³。贮泥池内需要采取搅拌措施，利于加药消毒。采用化学消毒法（生石灰）进行消毒后，定期清掏，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3废水产排情况分析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扩建后院区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调查同类项目《新郑中和医院（原郑煤集团总医院新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床位数量68张、就诊规模80人，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与项目规模、科室类别及污水处理工艺相似）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数据为：COD_{Cr}：50-51mg/L、BOD₅：14.2-14.4mg/L、SS：22-23mg/L、氨氮：2.36-2.37mg/L、粪大肠菌群数480MPN/L，对比本院区现有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水质较好，考虑不利情况，本次评价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类比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出口最大监测数据取值，即：COD_{Cr}：126mg/L、BOD₅：37.8mg/L、SS：38mg/L、氨氮：18.0mg/L、粪大肠菌群数480MPN/L，此外总磷参考《郛城郭庄医院有限公司郛城郭庄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床位数为40张，两家医院床位数均属于中小型医疗机构范畴，为综合性医院，具有可类比性）中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0.20mg/L。因此，经类比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总磷排放浓度定为0.20mg/L，结合同类废水处理工艺，总磷处理效率定为40%。因此，本次改建后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医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					
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20225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浓度	mg/L	230	80	140	30	3900
	产生量	t/a	4.6518	1.6180	2.8315	0.6068	/
治理措施		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综合处理效率	%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总磷
		45.2	52.8	72.9	40.0	87.7	40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m ³ /a	20225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排放浓度	mg/L	126	37.8	38	18.0	480MPN/L
	排放量	t/a	2.5484	0.7645	0.7686	0.3641	/
排放去向		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250	100	60	/	5000MPN/L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限值	380	170	250	30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出口排水浓度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站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扩建后院区总废水量为55.411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4m³/h（96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在实测或测算基础上留有设计余量，经计算，项目扩建后污水处理站设计余量仍有42%，能够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从规模分析，本次扩建工程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1.4废水污染物产排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粪大肠菌群、总磷	襄城水务污水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表4-3 医疗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31'17.18"	33°52'19.94"	20225	襄城水务污水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4h	襄城水务污水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总磷	0.5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 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磷		4.0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26	0.0070	2.5484
		BOD ₅	37.8	0.0021	0.7645
		SS	38	0.0021	0.7686
		NH ₃ -N	18	0.0010	0.3641
		粪大肠菌群数	480MPN/L	/	/
		总磷	0.2	0.00001	0.004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2.5484
		总磷			0.00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且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

170mg/L、SS：250mg/L、NH₃-N：30mg/L、总磷：4mg/L）。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5.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其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水处理装置“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效率下降至0%，持续时间不超过60min。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水污染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标准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DW001 排放口	COD	230	250	1次/a	60min
	BOD ₅	80	100		
	SS	140	60		
	NH ₃ -N	30	30		
	粪大肠菌群数	3900	5000MPN/L		
	总磷	0.333	4		

1.5.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水中SS监测数据不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为确保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院方委派专人负责巡检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故障并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待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水的非正常排放。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6.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治理工艺为“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由于该院区属于非传染病医院，且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端建二级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7 排污单位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可行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生活污水	医护人员生活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总磷	间接排放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诊疗废水	门诊及住院部用水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废水量为55.411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在实测或测算基础上留有设计余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4m³/h，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余量约为42%，能够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角度分析，本项目采取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6.2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襄城县北部、紫云大道北段东侧，其收水范围为襄城县中心城区的污水，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2.5万吨，2006年8月开始试运行，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2.5万吨，2012年开始试运行。目前，设计总体处理规模5×10⁴m³/d，现状收水量为4.7×10⁴m³/d，实际采用CASS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最终汇入文化河。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15m，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80mg/L、BOD₅17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0mg/L）。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合计55.411m³/d，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经调查，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余量约3000m³/d，能够满足项目处理需求，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1.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次/12小时
			COD、SS、总磷	1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次/周
			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挥发酚LAS、动植物油、总氰化物、	1次/季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1次/半年
		消毒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次/12小时，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总余氯每次排放前监测
				备注
				自动监测
				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气源强分析 院区扩建完成后运营期主要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生化单位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均为封闭结构。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生化系统伴随有机物的分解，会产生少量恶臭气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 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污水处理工艺，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补				

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172号）：采用二级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应集中收集处理，现状污水站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均为封闭结构，臭气不易挥发，评价要求企业在各个产臭污水处理单元设排气管将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拟安装风机设计风量为2000m³/h，收集效率按100%计。

经调查同类项目《新郑中和医院（原郑煤集团总医院新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与本项目科室类别及污水处理工艺相似，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42.5m³/d，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为“生物除臭”）具有可类比性，其验收监测数据中生物除臭装置进口氨气监测速率为0.00978~0.0099kg/h，硫化氢监测速率为0.00569~0.00577kg/h，臭气浓度进口监测浓度为3470~3808，处理效率分别为83%~84%、硫化氢89%、臭气浓度80%~81%。因恶臭产生量与污水处理规模相关，本项目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5.411m³/d，因此类比该项目污水站处理规模及废气产生速率最大值，则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分别为氨气0.0129kg/h（0.1131t/a），硫化氢为0.0075kg/h（0.0659t/a），臭气浓度为4983（无量纲），处理效率保守考虑按80%计。因此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DA001	氨	0.1131	0.0129	6.45	2000	8760	生物除臭+15m高排气筒 DA001	80	0.0226	0.0026	1.29
	硫化氢	0.0659	0.0075	3.76				80	0.0132	0.0015	0.75
	臭气浓度	/	/	4983（无量纲）				80	/	/	997（无量纲）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恶臭气体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高排气筒 氨气≤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标准要求。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排放量；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污

泥及时清运委托处置，避免在院区长时间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地理位置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13.5215127	33.8721556	15	0.2	20	一般排放口

2.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生物除臭装置失效	氨	6.45	0.0129	1	1	立即停车，进行设备检修
		硫化氢	3.76	0.0075			
		臭气浓度	4983（无量纲）	/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构筑物密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生物

除臭装置处理，“生物滤池除臭”是利用生物滤层中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对臭气进行处理的一种工艺。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CO₂、H₂O、H₂SO₄等简单无机物。恶臭气体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地面绿化，种植树木，投放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换气和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散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A，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形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扩建后恶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5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NH ₃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4.9kg/h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1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mg/m ³

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60m 的襄城县清华园学校，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可行治理措施处理，经处理后污染物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通过扩散稀释后对周边村庄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车间采取密闭、车间地面及时清

理，并加强生物除臭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时更换填料装置，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源强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3.1.1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噪声、辅助设备噪声。其中，医疗设备噪声较小且均位于室内，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削弱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预测；而辅助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水泵、中央空调机组和风机，其中仅风机为扩建后新增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声级为80dB(A)。

本次扩建后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风机，位于医学楼北侧，因距北厂界较近，评价建议风机加装隔声罩，罩内设置吸声材料，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安装消声器，隔声量取80dB(A)，扩建后新增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4-13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h
			m	m	m	dB(A)		
1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28.56	17.58	1.5	8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4

注：以中心坐标（113.5211962°，33.8719437°）为原点。

3.1.2人员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人员噪声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就诊患者、陪护人员的日常喧哗噪声，噪声源强约50dB(A)，院区在显眼处设置“禁止喧哗”标识牌，加强公共区域日常管理。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削弱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再进行预测。

3.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B中给定的噪声预测

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用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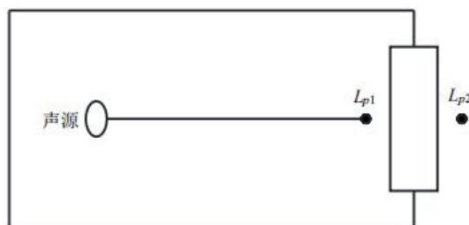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平面布置图，并按照导则推荐模式，预测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厂界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医学楼	东厂界	40.7	14.7	1	38	38	达标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18.2	33.5	1	26	26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0.9	27.3	1	40	4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4	29.6	1	25	25	达标	达标	

注：以中心坐标（113.5211962°，33.8719437°）为原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门诊部、住院部诊疗期间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4-17 医疗废物分类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特征</th><th>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感染性废物 841-001-01</td><td>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td><td>①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②使用后废弃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 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及容器； ④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所产生的废弃物。</td></tr> <tr> <td>损伤性废物 841-002-01</td><td>能够刺伤人体或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td><td>①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 ②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③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td></tr> <tr> <td>病理性废物 841-003-01</td><td>诊疗过程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td><td>①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废弃人体组织、器官； 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③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④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⑤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td></tr> <tr> <td>化学性废物 841-004-01</td><td>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td><td>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td></tr> <tr> <td>药物性废物 841-005-01</td><td>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td><td>①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③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门诊部日接诊量130人，住院部病床数100张，病房床位利用率以100%计。医疗废物的产生量核算根据国家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统计方法：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6kg计算；地级市、地区所在城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48kg计算；一般城市、县级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0.4kg计算；全国平均按照每个床位0.51kg计算，本次评价医疗废物产生系数按0.4kg/（床·d）计，则住院医疗废物产生量共14.6t/a。根据同类医院经验，门诊医疗废物取0.05kg/人，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共2.3725t/a。因此，该项目在满负荷运营情况下，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16.972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于院内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污泥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②使用后废弃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 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及容器； ④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所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人体或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①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 ②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③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	①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废弃人体组织、器官； 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③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④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⑤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③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②使用后废弃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 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及容器； ④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所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人体或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①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 ②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③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	①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废弃人体组织、器官； 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③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④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⑤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③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本项目运营期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沉淀池污泥总固体产生量约为66~75g/人·d（本次评价取最大值75g/人·d），本项目职工32人，共设置床位100张，按照全部病床住满计，陪护人员（以每个住院病人1人陪护计，共100人），经核算，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6.351t/a（含水率95%）。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污泥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评价建议污泥采取生石灰消毒，脱水后含水率降至80%，则本项目污泥量为1.59t/a（含水率8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污泥代码为841-001-01。消毒脱水后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废清洗剂瓶 本项目运营期在医疗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剂瓶，根据院方提供资料并类比现有工程，扩建后废清洗剂瓶产生量为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化验室废清洗液 本项目运营期在医疗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化验室废清洗液，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扩建后化验室废清洗液产生量为0.57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化验室废清洗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1.2其他 （1）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32人，其中：门诊部10人，住院部16人，行政人员6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0.5kg/人·d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6kg/d（5.84t/a）。 ②患者生活垃圾
--	--

本项目门运营期诊部日接诊量130人，住院部病床100张，床位利用率以100%计。门诊部患者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0.3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39kg/d（14.235t/a）；住院部患者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1.5kg/床·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50kg/d（54.75t/a）。因此，该项目在满负荷运营情况下，患者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共68.98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共74.825t/a。 （2）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废滤料 本次扩建工程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提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的生物除臭装置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的废滤料。根据资料显示该滤料具有比表面积大、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优点，一般每3年集中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物代码为：900-009-S59，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在厂区暂存，更换后由厂家带走回收利用。 4.2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按性质分类包装，送往医疗废物暂存间（10m²）暂存，当日消毒后分类装入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日）；污泥在清掏前需要进行消毒（生石灰）和检测，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4污泥控制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死亡率>95%），污泥检测达标后定期清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 rowspan="5">医疗废物</td><td rowspan="5">HW01医疗废物</td><td>841-001-01</td><td rowspan="5">16.9725</td><td rowspan="5">诊疗、住院过程</td><td>固态</td><td rowspan="5">玻璃、塑料、纸类、纱布、金属等</td><td rowspan="3">病原微生物</td><td>每天</td><td>In</td><td rowspan="5">分类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td></tr><tr><td>841-002-01</td><td>固态</td><td>每天</td><td>In</td></tr><tr><td>841-003-01</td><td>固态</td><td>每天</td><td>In</td></tr><tr><td>841-004-01</td><td>固态</td><td rowspan="2">有毒化学物质 废弃药物</td><td>每天</td><td>T/C/I/R</td></tr><tr><td>841-005-01</td><td>固/液态</td><td>每天</td><td>T</td></tr><tr><td>废清洗剂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3</td><td rowspan="2">医学检验过程</td><td>固态</td><td>酸碱等</td><td rowspan="2">酸碱</td><td>每天</td><td>T/In</td><td rowspan="2"></td></tr><tr><td>化验室废清洗液</td><td>HW49</td><td>900-047-49</td><td>0.576</td><td>液态</td><td>酸碱等</td><td>每天</td><td>T/C/I/R</td></tr><tr><td>污泥</td><td>HW01医</td><td>841-001-01</td><td>1.59</td><td>实验室</td><td>固态</td><td>污泥</td><td>病原微</td><td>每半</td><td>T/C/I/R</td><td>暂存于危废</td></tr></table>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16.9725	诊疗、住院过程	固态	玻璃、塑料、纸类、纱布、金属等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n	分类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41-002-01	固态	每天	In	841-003-01	固态	每天	In	841-004-01	固态	有毒化学物质 废弃药物	每天	T/C/I/R	841-005-01	固/液态	每天	T	废清洗剂瓶	HW49	900-041-49	0.03	医学检验过程	固态	酸碱等	酸碱	每天	T/In		化验室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0.576	液态	酸碱等	每天	T/C/I/R	污泥	HW01医	841-001-01	1.59	实验室	固态	污泥	病原微	每半	T/C/I/R	暂存于危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医疗废物	841-001-01	16.9725	诊疗、住院过程	固态	玻璃、塑料、纸类、纱布、金属等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n	分类收集，暂存在医疗废物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41-002-01			固态			每天	In																																																																						
		841-003-01			固态			每天	In																																																																						
		841-004-01			固态		有毒化学物质 废弃药物	每天	T/C/I/R																																																																						
		841-005-01			固/液态			每天	T																																																																						
废清洗剂瓶	HW49	900-041-49	0.03	医学检验过程	固态	酸碱等	酸碱	每天	T/In																																																																						
化验室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0.576		液态	酸碱等		每天	T/C/I/R																																																																						
污泥	HW01医	841-001-01	1.59	实验室	固态	污泥	病原微	每半	T/C/I/R	暂存于危废																																																																					

	疗废物						生物、寄生虫（卵）等	个月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状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6.9725	固态	院区西北侧	10m ²	桶装	6t	15d
			841-002-01		固态					
			841-003-01		固态					
			841-004-01		固态					
			841-005-01		固/液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固态			桶装		
			900-047-49	0.576	液态			密闭容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泥	HW01	841-001-01	1.59	半固态	院区西北侧	10m ²	袋装	5t	7d
4.3危险废物依托暂存可行性 项目扩建后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清洗液及废清洗剂瓶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污泥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根据以上分析，扩建后医疗废物、化验室废清洗液及废清洗剂瓶一个周期（15d）最大产生量为0.7324t，小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6t；扩建后污泥每次清掏量为0.0663t，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5t，因此本次扩建后危险废物依托暂存可行。 4.4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 本项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对本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实行登记制。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等项目，且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五年，同时，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收集要求										

	①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各诊室应分别配备专用的废物塑料袋和密闭容器，将各种易收集的如化验标本、各种敷料等感染性废物收集于专用的塑料袋中，废物塑料袋应有清晰的颜色标志和注明用途，并放在相应的污物桶中。需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处理）的废物袋应采用合适的材料制造，并作颜色标记，可加有标志以显示是否经过所规定的处理程序（如高压消毒指示袋等），袋子上还应有清晰的文字标志，如“需消毒废物”或“无危害标志”。高压灭菌（或其他消毒处理）的废物袋小容器应放入另一种颜色标记的袋子或容器中，以便进行下一步的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经次氯酸钠、酒精化学消毒或高温、高压、熏蒸处理等方法消毒后，再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②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不应与其他废物混放；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运送、贮存；利器盒应标以适当颜色，并用文字清晰标明专用，如“只能用于锐器”“生物危险品”。 ③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医院应在诊区设置废物收集设施，该类废物应使用双层废物袋，采用密封的废物桶（如聚乙烯或聚丙烯塑料桶，容量为60L），装满之后应立即封闭。 ④化学性废物：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⑤药物性废物：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当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3）转运要求 本项目各科室和病房医疗废物污物袋应定期收集，可每日运出，也可视需要确定，无标志的废物袋不应搬出，且应保证安全并防止泄漏。封好的锐器容器或圆形废物桶搬出之前应有明确标志。废物袋应及时更换，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普通袋代替废物袋。诊室病房应同时有2种类型废物袋。废物袋大小应根据需要确定，保证外袋颜色相符，袋内可衬以不同颜色和强度的内袋，工作人员应确保废
--	---

	物离开病房或科室时装入颜色相符的袋子中。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在医院指定地点消毒。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4）暂存要求 本项目在院区西北角设置1座面积10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置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暂存间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须进行严格防渗处理，且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暂存间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使用； ⑤暂存间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⑥暂存间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暂存间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⑧暂存间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如果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⑨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完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交接要求 ①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
--	--

	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②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在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 ③医疗卫生机构需要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和协商医疗废物运输安全的事宜，确保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5.1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 5.2污染防治措施 5.2.1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将污水处理站为密闭结构，产生恶臭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并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该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期间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防渗处理，以避免污染物下渗，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定时检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管道，发生泄漏后必须立即修复，防止污染物
--	---

	进入水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院区不同区域进行防渗。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200厚C30混凝土硬化即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院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租赁现有楼房及院区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院区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乙醇）、次氯酸钠、盐酸以及医疗废物、污泥等。 7.2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Q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4-20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乙醇	库房	0.042	500	0.00008
2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	0.05	5	0.01
3	盐酸 (31%)	库房	0.167	7.5	0.02227
4	医疗废物	医废暂存间	0.707	50	0.01414
5	污泥	危废暂存间	0.0663	50	0.00133
合计					0.04782

注: 1、酒精 (75%) 最大储存量为500瓶 (100ml/瓶), 密度0.842g/ml, 折合乙醇最大储存量0.042t;

2、盐酸为折算37%盐酸量;

3、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为半个月, 污泥产废周期为半个月, 贮存周期为7d, 因此按半个月的产废量作为最大贮存量。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478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包括: 药品、试剂泄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医废暂存间管理不当导致细菌传播; 污水处理站操作不当导致超标排放; 酒精易燃品遇明火引发火灾。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1) 加强药品及试剂管理

药品、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记录, 并禁止无关人员随意领取; 酒精等易燃品分布应注意布设位置的选择, 尽量固定不动和不易触碰。药品、试剂由专业生产厂家购买, 由厂家派专用车辆负责运送。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工具及容器, 须经检测、检验合格, 方可使用。输送有毒有害物料, 应采取防止泄漏、渗漏的措施。药品试剂购买后直接交给专业管理员接收并入库。先检查包装完好性, 封口是否严密, 试剂有无泄漏, 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已部分脱胶的, 应及时用胶水粘贴。无标签的试剂不得入库, 应及时销毁。

(2) 加强医废暂存间管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健全医废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配备相应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严格落实收集、转运、暂存、交接要求，对产生医疗废物实行登记制。同时，应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 污水处理站由专业单位设计并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具备污水管理能力；采用配备的监控设备及时反映污水处理站进水、出水的水质变化情况；聘请专业的污水治理技术人员对院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业维护和日常监管，定期对处理设备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污泥在清掏前必须进行消毒（生石灰）和检测。此外，对污水处理站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废水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加强院区内消防管理 院区内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公共区域设置灭火器，定期对消防器材保养、检查。同时，应在院区内显眼位置张贴相关警示标识。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火灾隐患，组织消防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及时作出反应。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院区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诊疗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正式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1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5%，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21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规模为4m³/h）	5（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因水量增加，药剂及维护运行费用新增）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废气	污水处理恶臭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音罩、消声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人员噪声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标识牌	0.5	
固废	危险废物	1座10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1（依托现有，增加储存容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污泥控制要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合计			1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气体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色度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余氯 总磷	1座处理规模为4m ³ /h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人员噪声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标识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按性质分类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检测达标后定期清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药品及试剂管理，做好使用记录，采取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防止出现泄漏； （2）加强医废、危废暂存间管理，严格落实收集、转运、暂存、交接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3）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定期检修、维护，妥善处置污泥； （4）加强院区内消防管理，对消防器材及消防通道定期巡视、维护，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0225	/	/	0.0226	0.0225	0.0226	+0.0001
	H ₂ S	0.0131	/	/	0.0132	0.0131	0.0132	+0.0001
废水	COD	0.2011	/	/	1.0113	0.2011	1.0113	+0.8102
	NH ₃ -N	0.0201	/	/	0.1011	0.0201	0.1011	+0.0810
	总磷	0.0020	/	/	0.0101	0.0020	0.0101	+0.008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238	/	/	74.825	12.238	74.825	+62.587
	生物除臭装置废滤料	0	/	/	0.5t/3a	/	0.5t/3a	+0.5t/3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121	/	/	16.9725	3.121	16.9725	+13.8515
	污泥	0.34	/	/	1.59	0.34	1.59	+1.25
	废清洗剂瓶	0.008	/	/	0.03	0.008	0.03	+0.022
	化验室废清洗液	0.154	/	/	0.576	0.154	0.576	+0.4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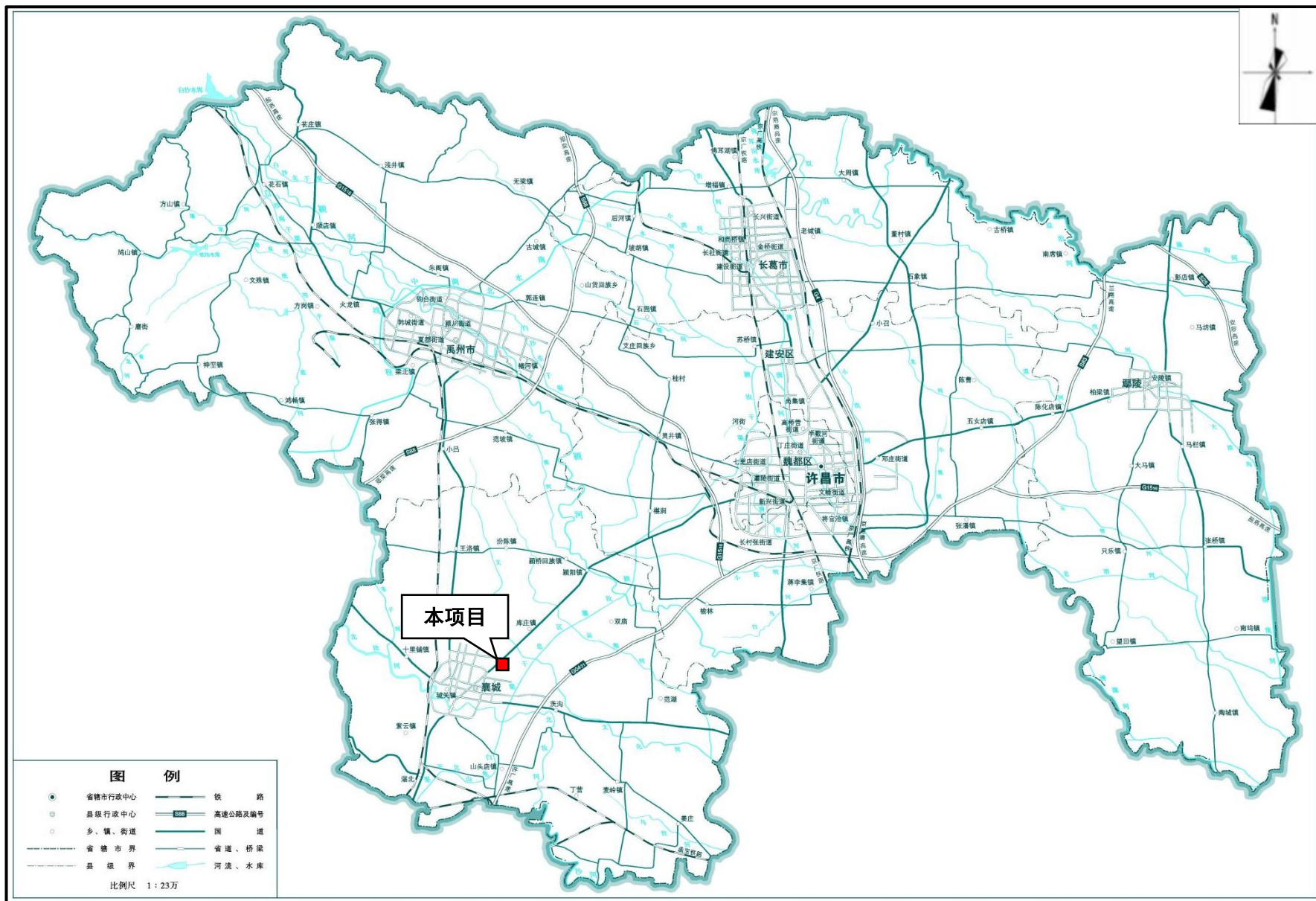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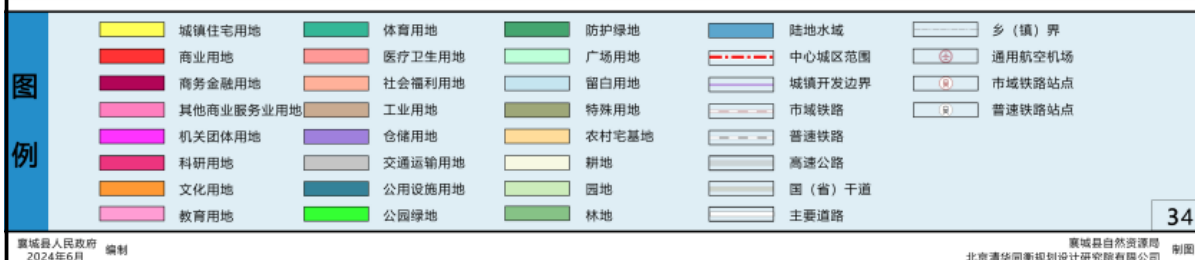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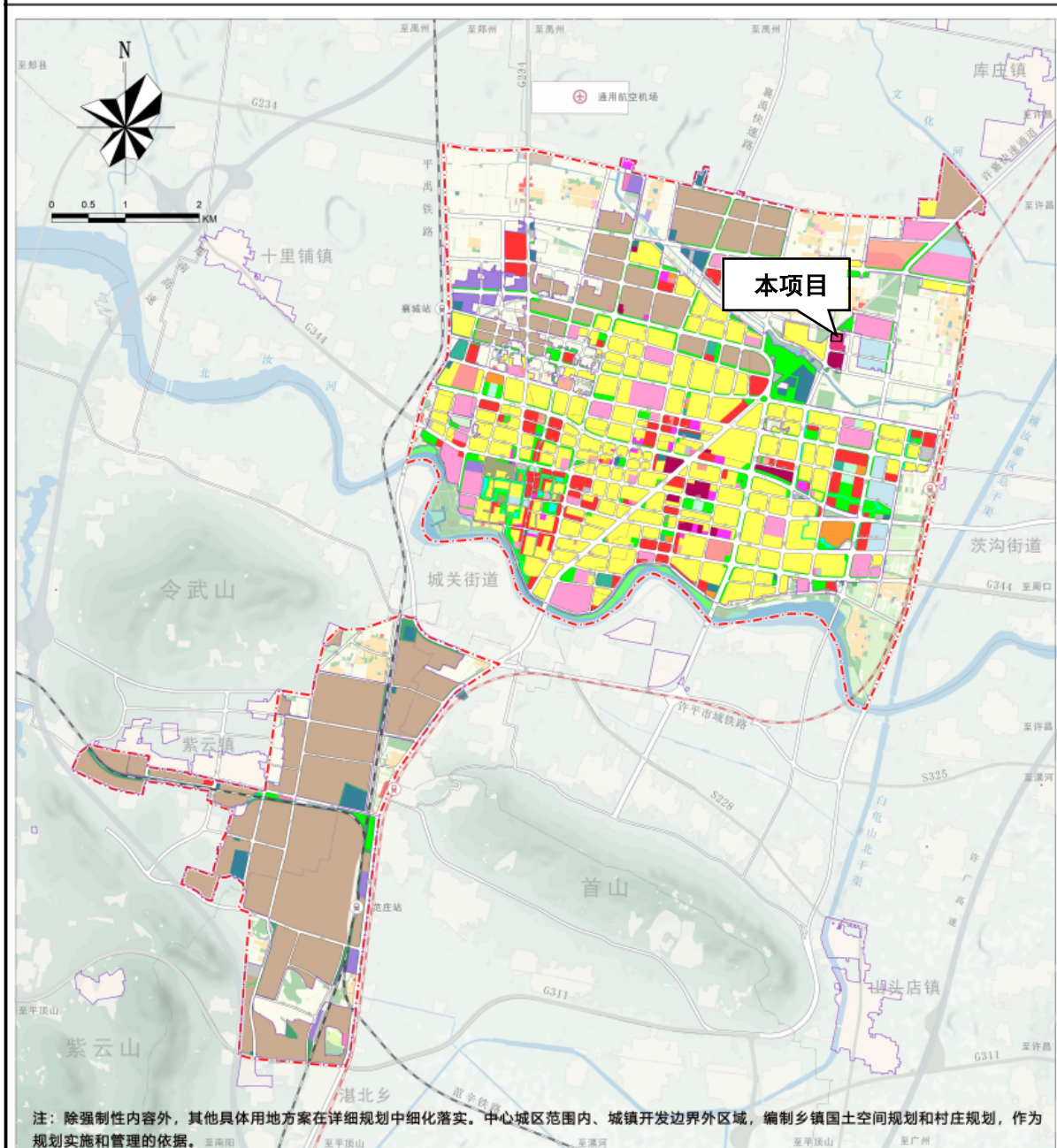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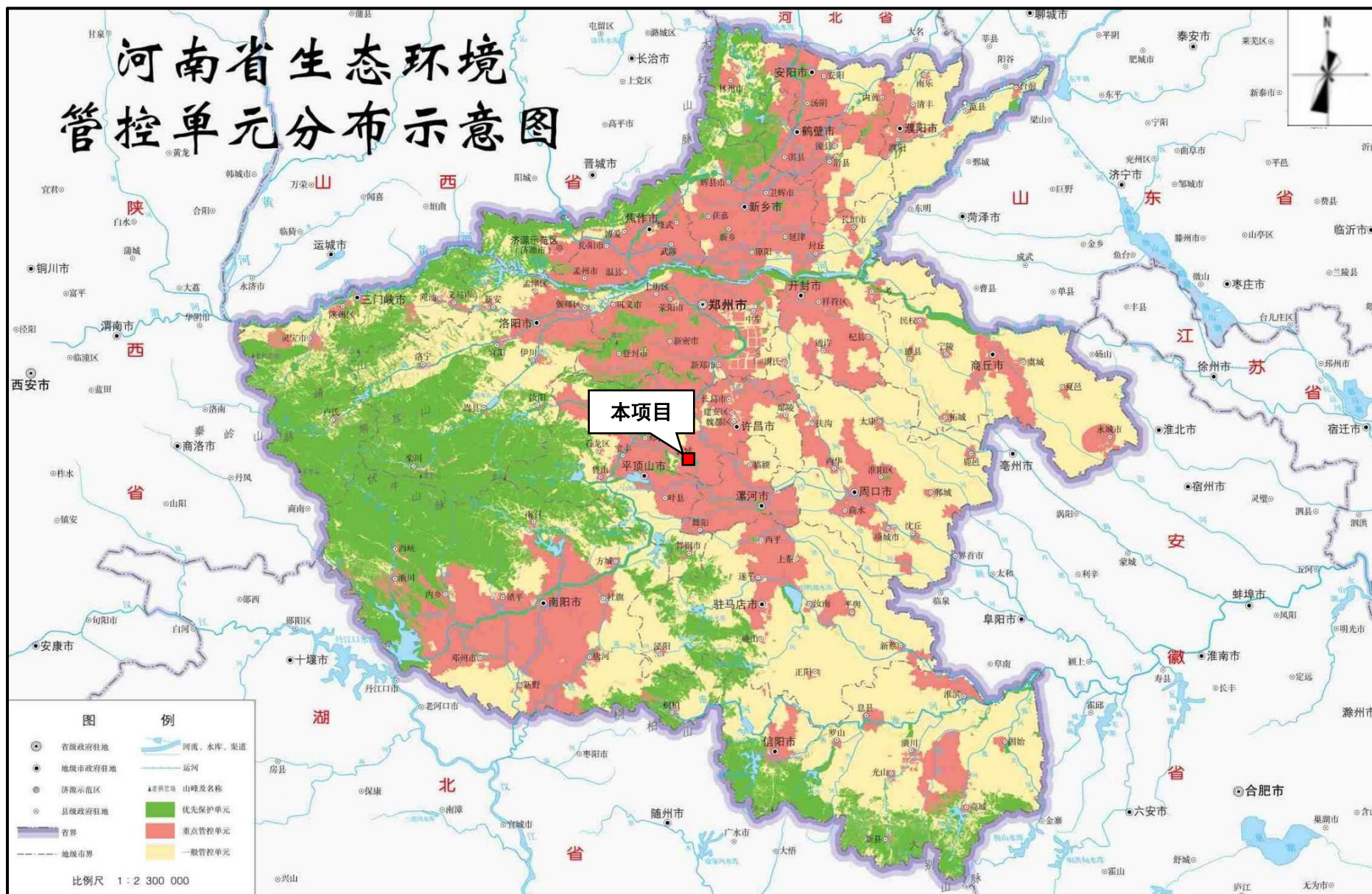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4 项目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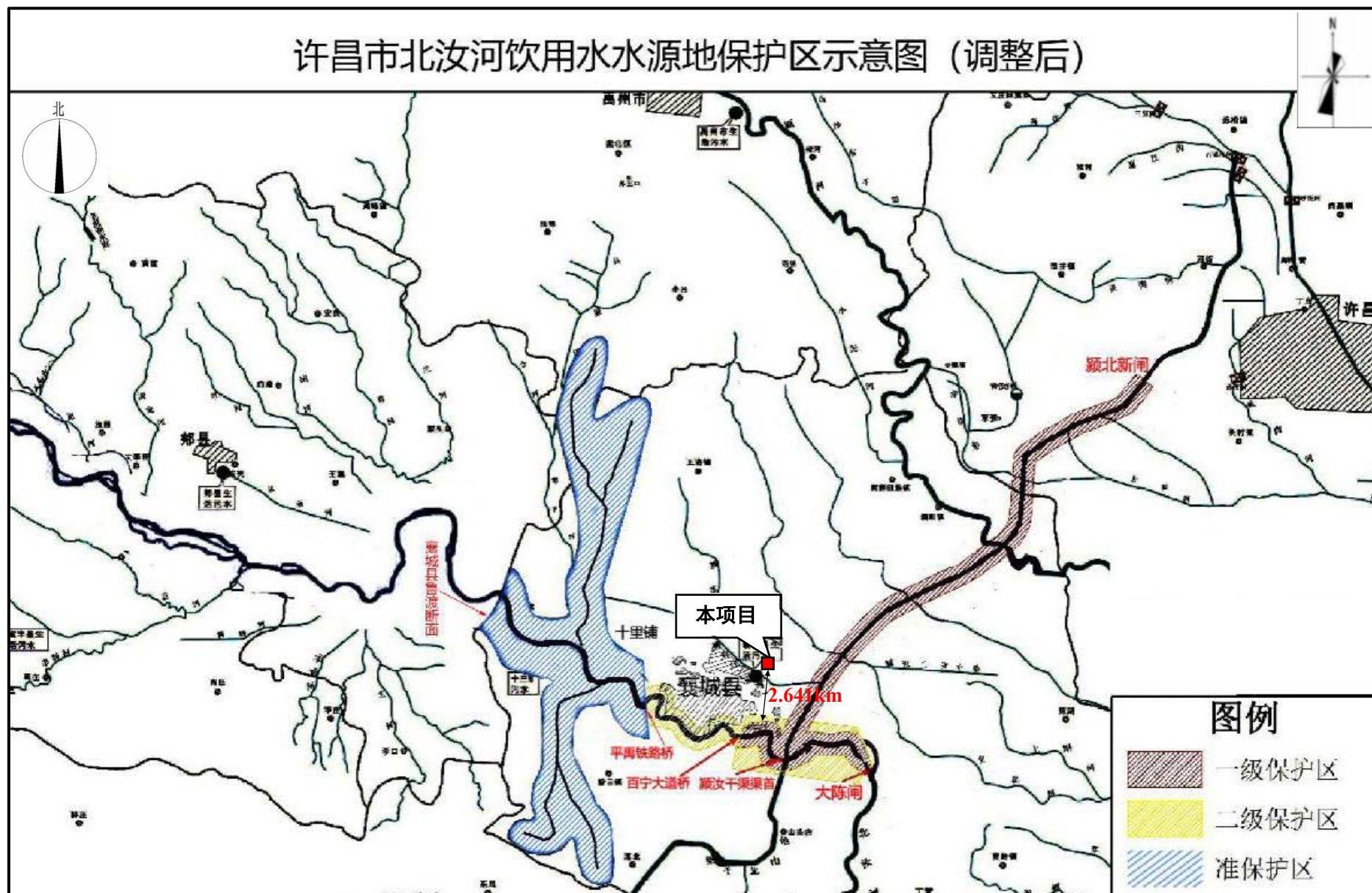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与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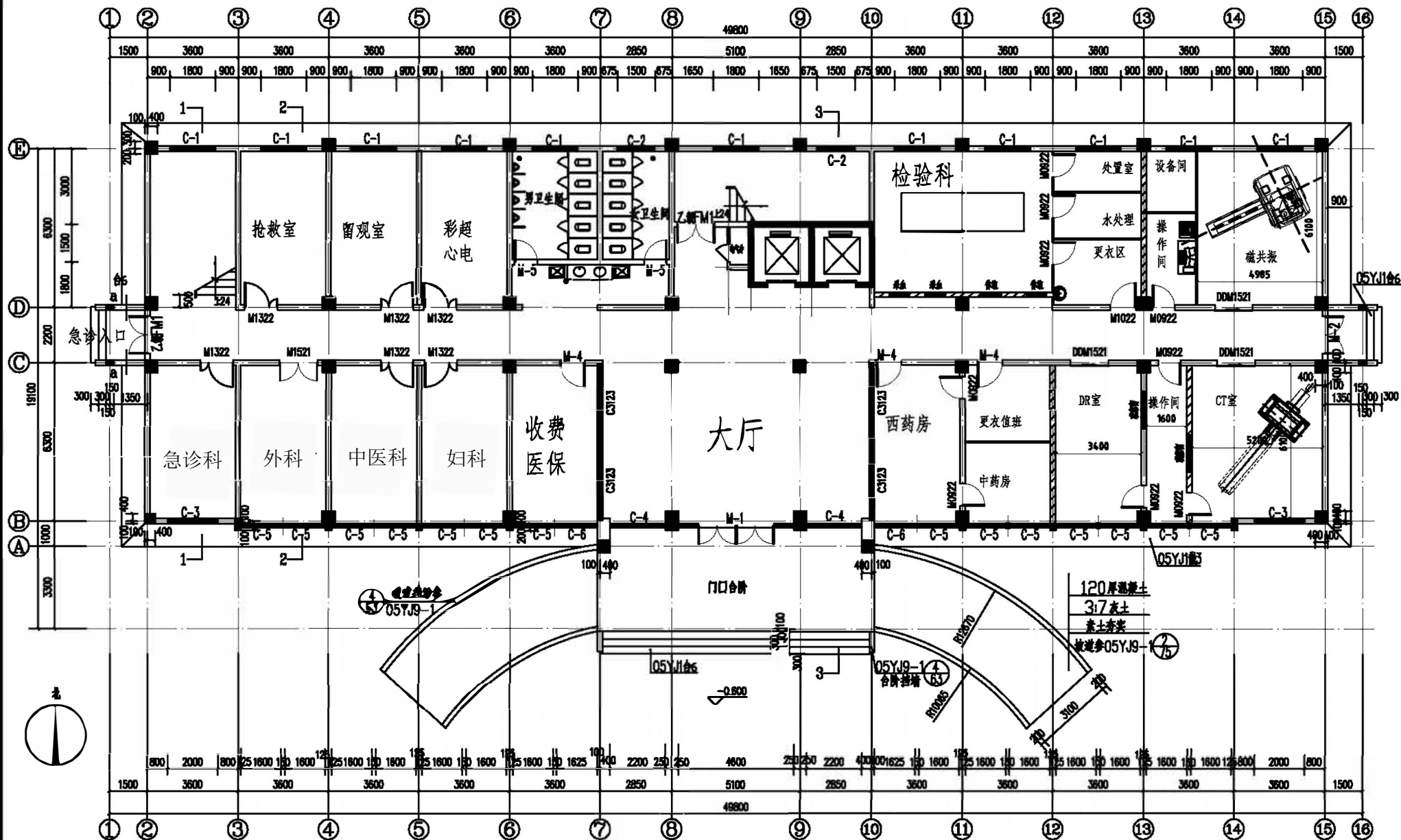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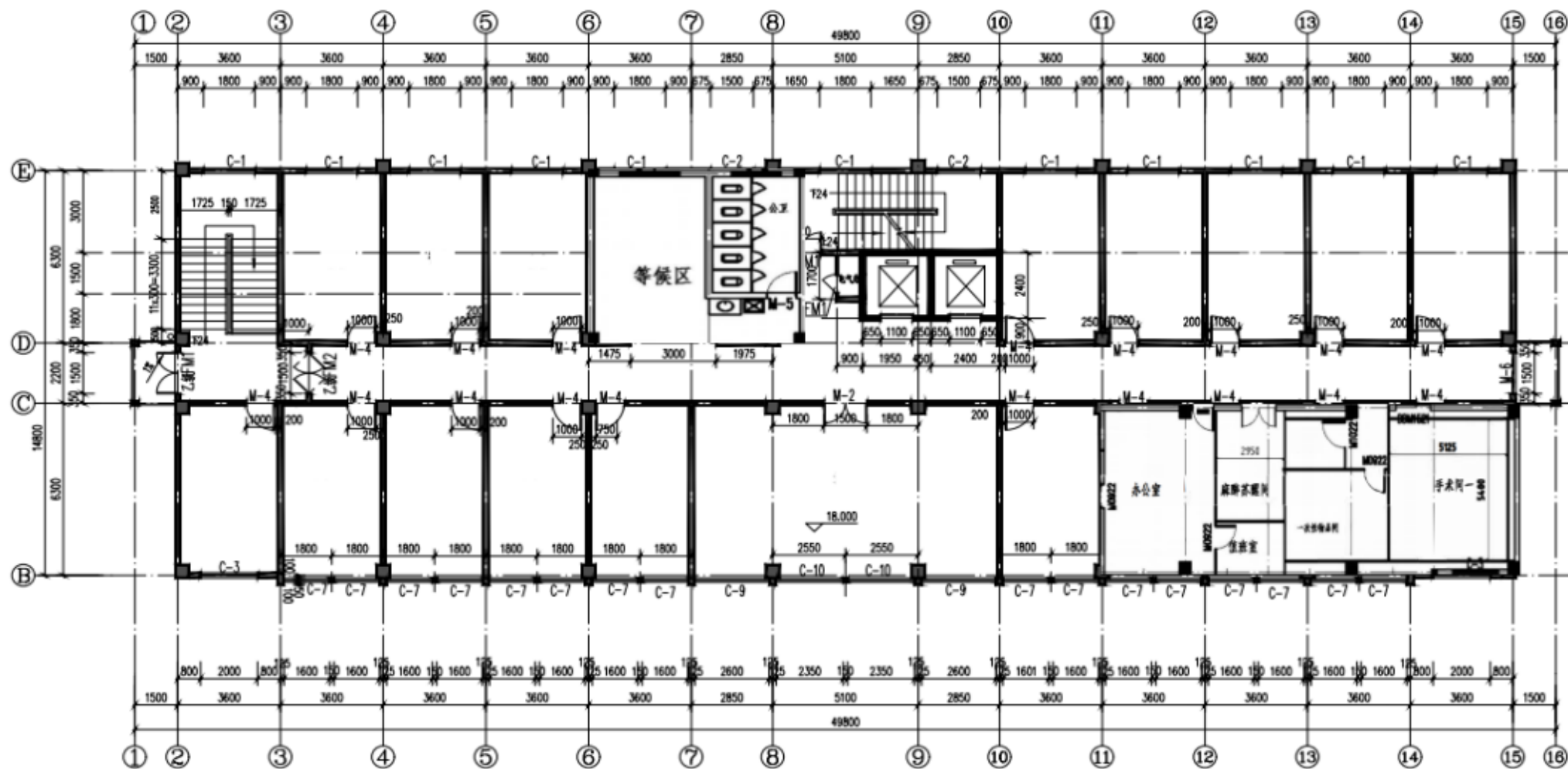
图 7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图

层数	层数	层数
名称	名称	名称
面积	面积	面积



现有工程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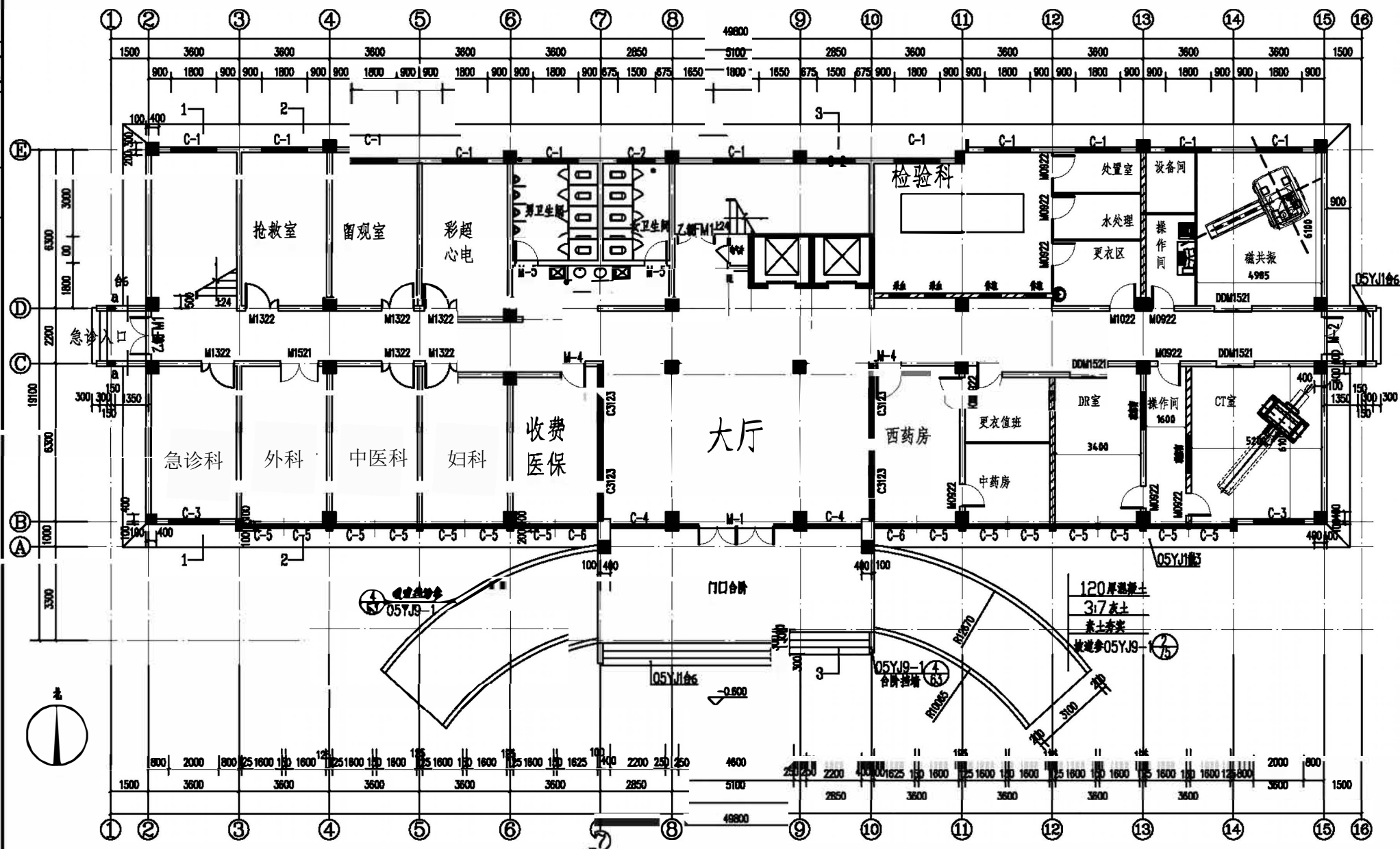
0 2 4m



六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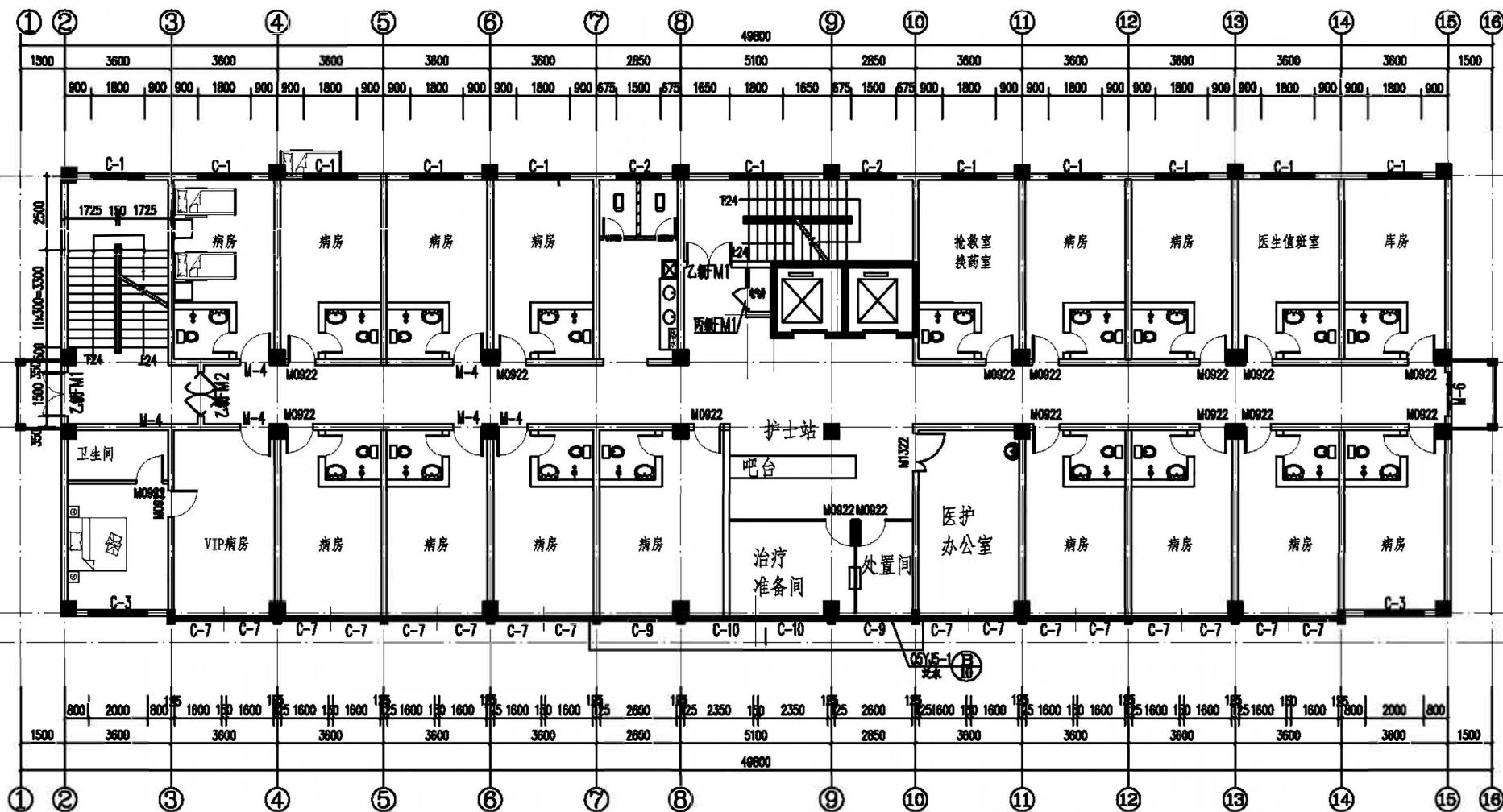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六楼平面图

总图	建筑	结构	设备	电气	暖通	给排水	人防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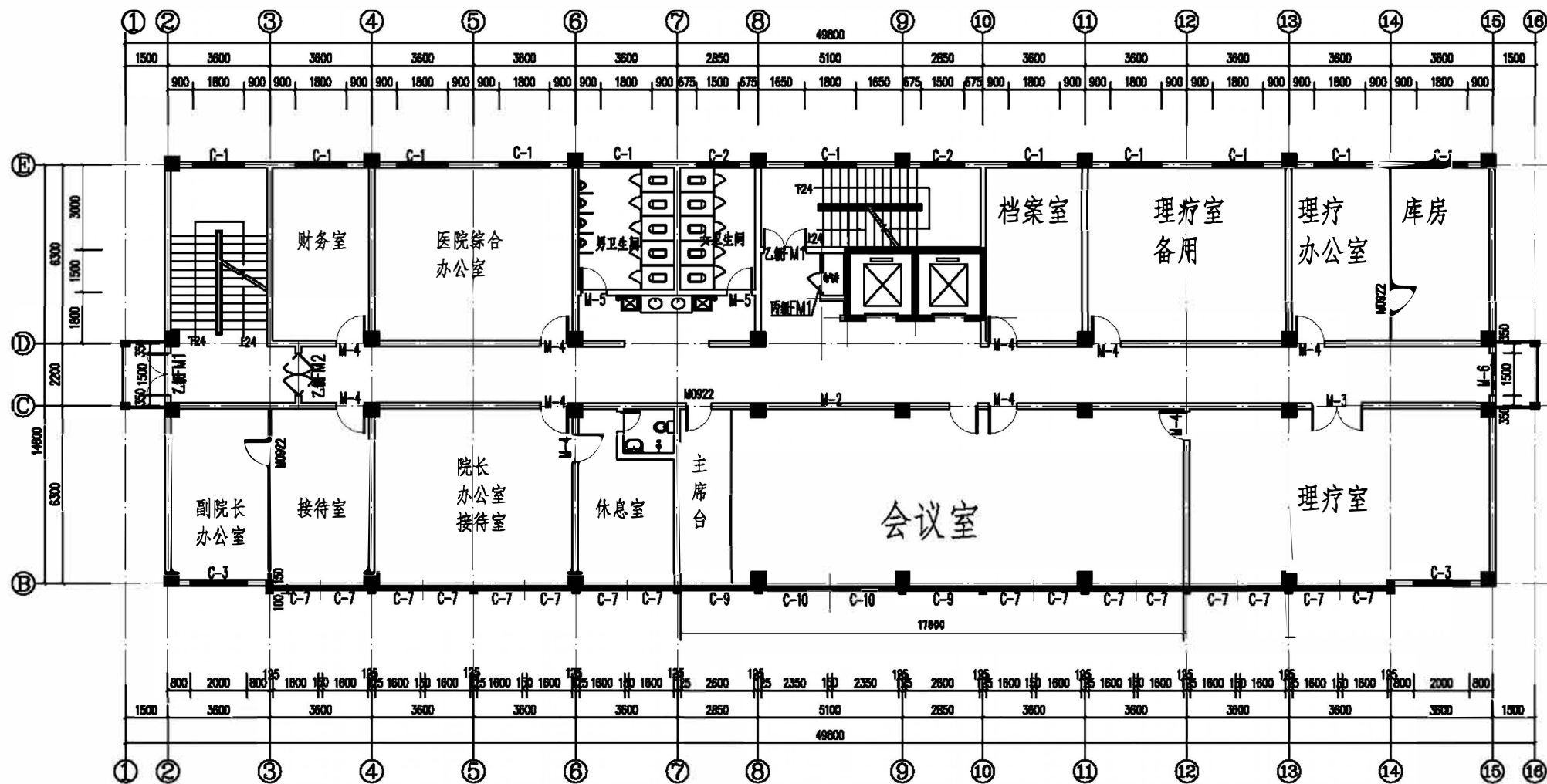


扩建后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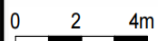




度	集		气	
裁	解		修德水	
			理	



扩建后五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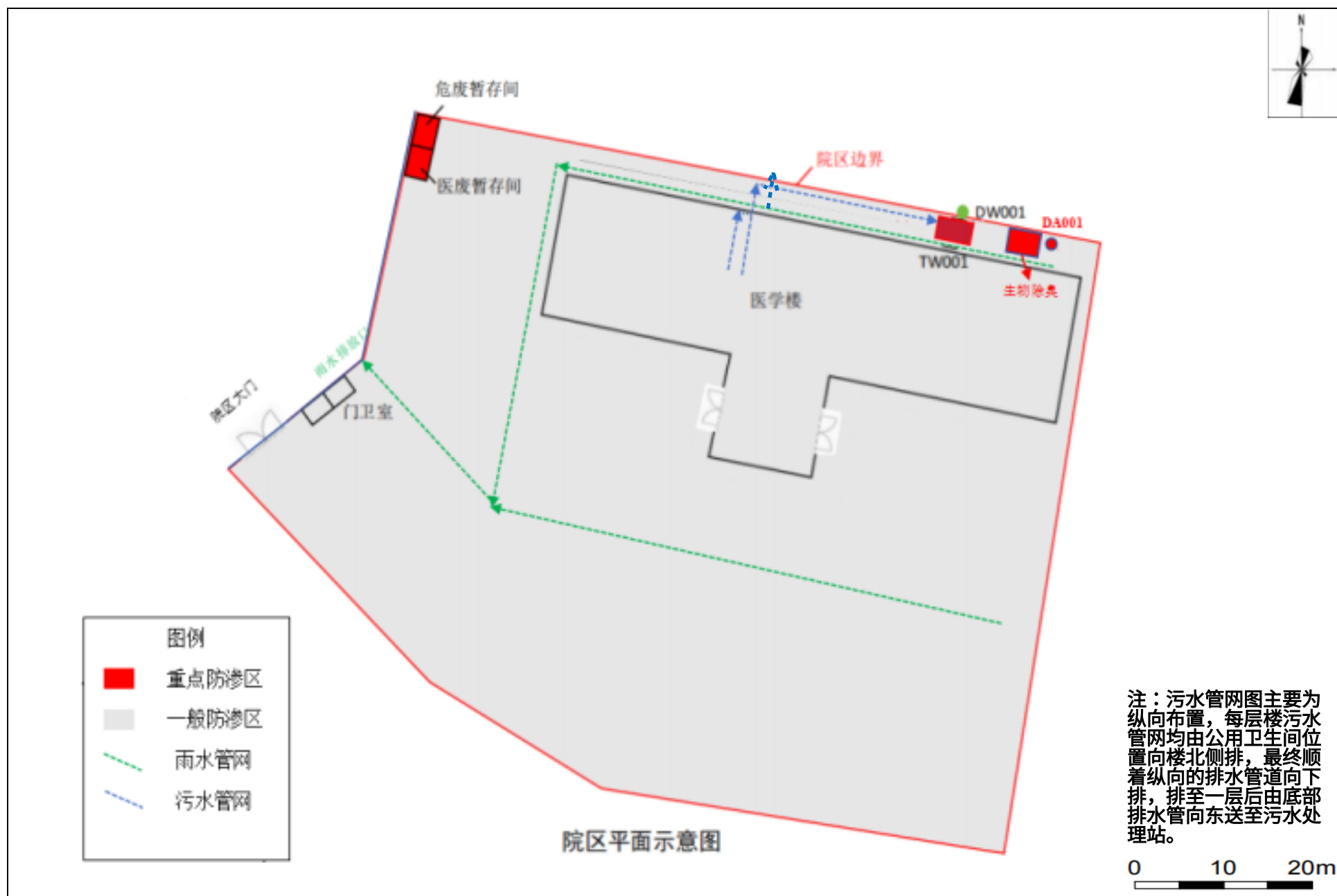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改建前后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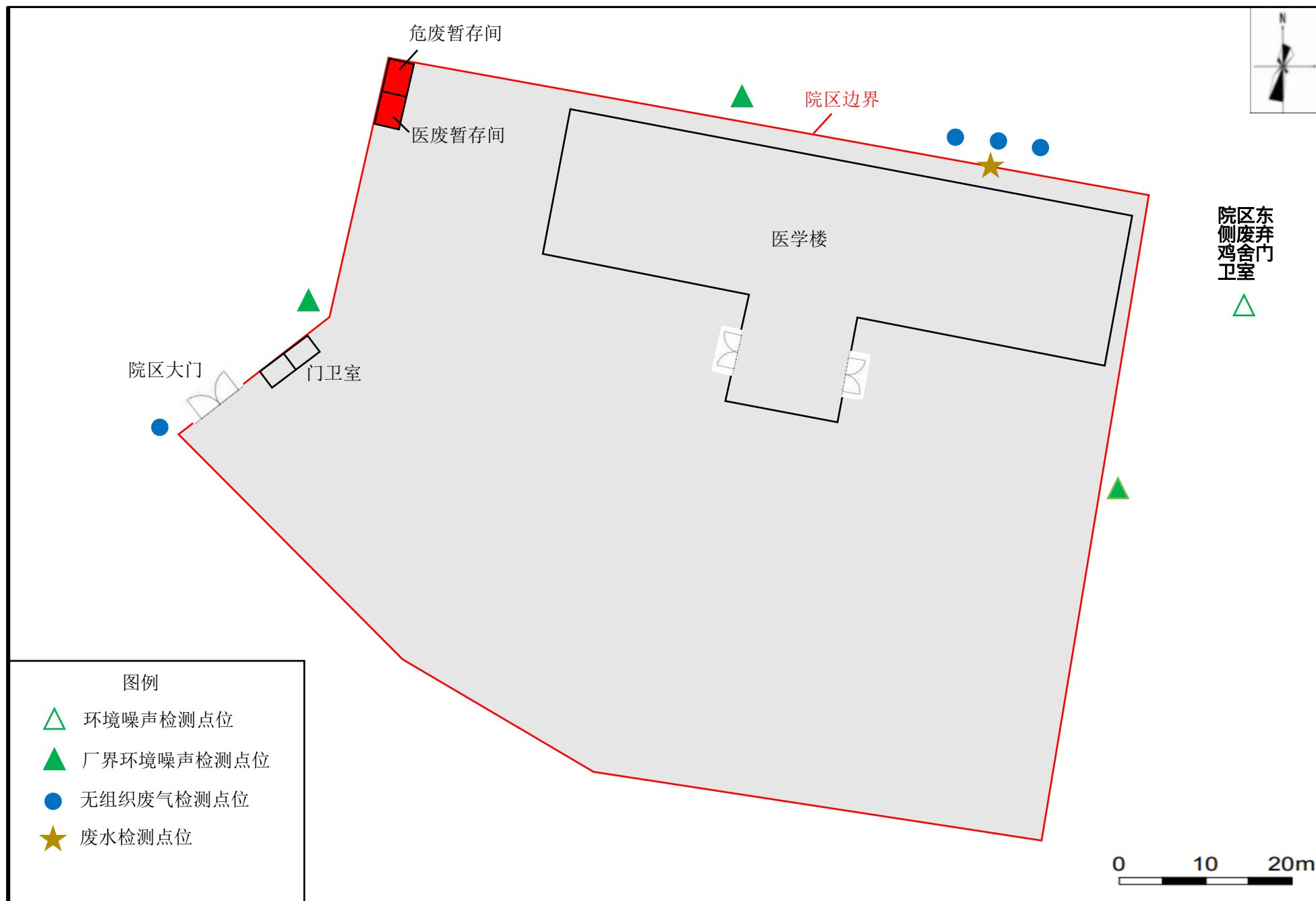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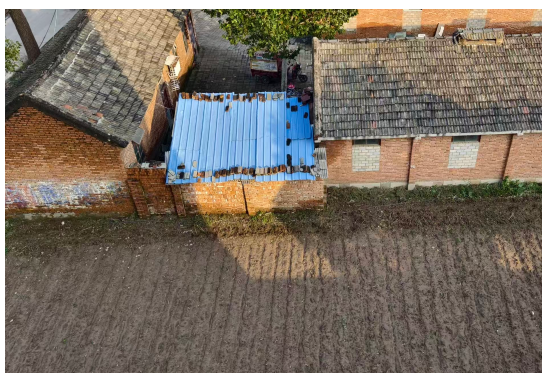


图 9 项目检测点位图



北边界



东侧15m废弃鸡舍



南边界



污水处理站



院区现有工程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图 10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1025-04-01-575118

项 目 名 称: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襄城民康医院

证 照 代 码: 52411025MJG37182XC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由位于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的原襄城民康医院搬迁至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并租赁现有房屋进行改扩建, 新院区占地面积共5196.6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4429.4平方米, 医学楼共6层, 设有100张床位, 内设科室有: 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科、急诊科等共7个科室, 购入主要医疗设备包括: 心电图机、彩超机、CT机、DR等以及尿常规、血常规等检验设备。申请规模为一级医院。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37条第1款, 属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襄城县明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襄城民康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将坐落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万庄紫云大道北段路东的房屋，包括整体独院及整栋楼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面积不动产证为准，租赁给乙方使用。（附件：房产证及平面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租金金额和交付

1.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 日共计 10 年（含免租期 4 个月），期间乙方可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装修，甲方对此不得进行干涉，但乙方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1. 租金：乙方按照每年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十年之内不涨房租。

2. 支付方式：租金采取先付后用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每年付租日为每年的 9 月 1 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全年的房租。

第三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承担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含照明、办公、机器设备、电梯等）、网络费、维

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经营的,所有有关经营的手续(如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证等)及配套由乙方自行办理。

2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和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豫 2024 襄城县 0012648 号
() 不动产权第

附 记

权利人	襄城县明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万庄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5 018016 GB0006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 综合
面积	使用权宗地面积: 5343.2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429.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07日 起 2052年12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4429.40m ² 房屋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第1, 2, 3, 4, 5,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4 持证人: 襄城县明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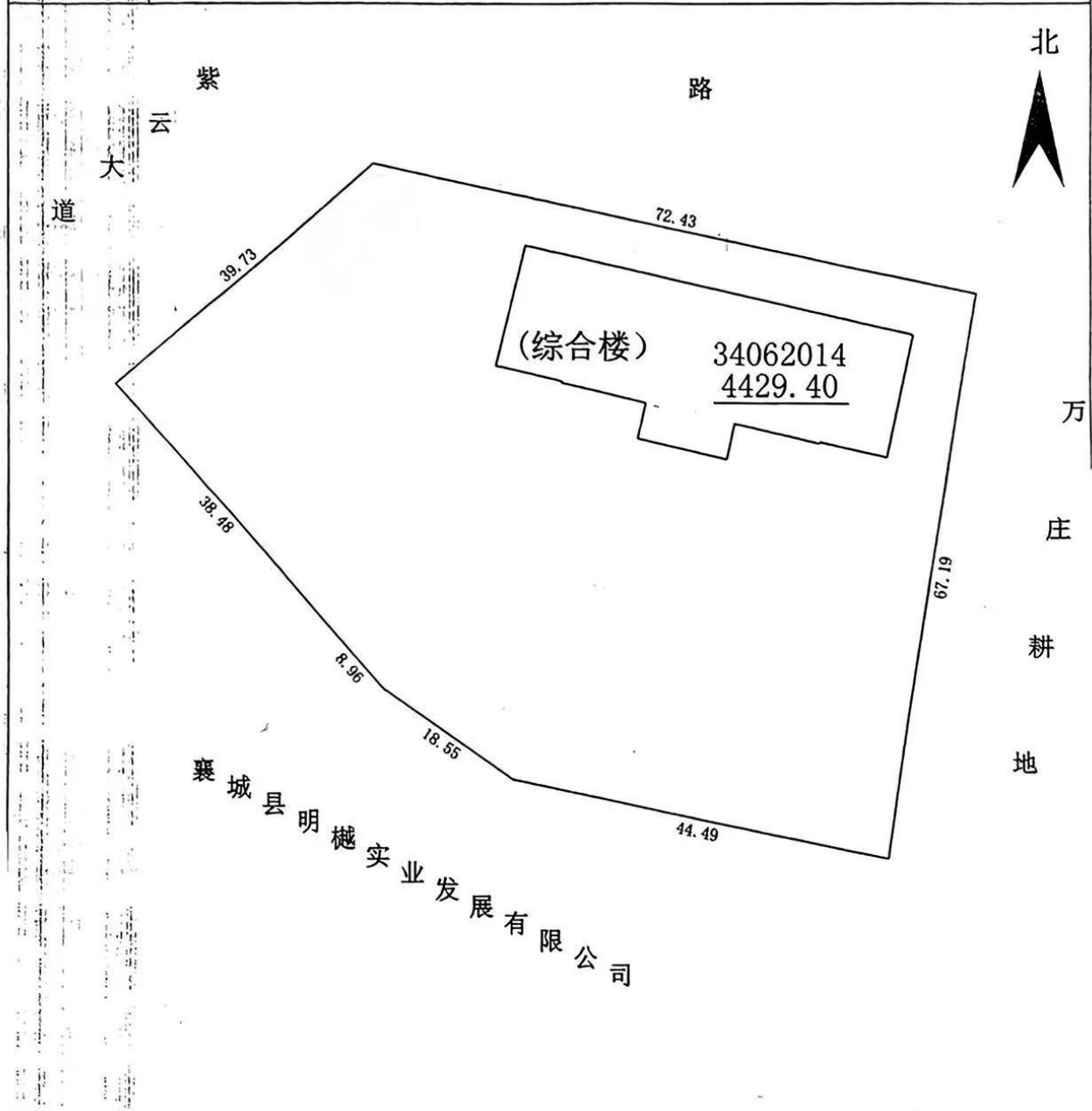
缮证本数: 1

附注: 分割. 原证号20240001941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次	6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次	1-6	建筑面积	4429.40
坐落	襄城县库庄镇万庄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1:70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52411025MJG37182X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襄城民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杜学钦

住 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袁庄

壹拾万元整

开 办 资 金：

业务范围：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主管单位：



襄城县民政局

发证机关：

2019

03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民政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杜学钦

地址 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村

主要负责人 杜学钦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
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临床化学检
验专业 /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X线诊断专
业 / CT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诊断专业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MJG37182X41102517D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8月2日	诊疗科目: 增加:科目	增设: 麻醉科		刘津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 11月13日	变更执业 地点	变更后地址: 襄城县紫云大道 北段路东		刘津津 2024年11月13日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10-27

项目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占地面积(m²)	5343.24
建设单位	襄城民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杜学钦
联系人	杜学钦	联系电话	18637409120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11-10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中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设有门诊及住院部，开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妇科、检验科。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44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一体化处理措施“AO工艺 消毒池”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医疗废水采取地埋式一体化处理措施“AO工艺 消毒池”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医疗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转运安全处置
承诺：襄城民康医院杜学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襄城民康医院杜学钦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杜学钦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110250000004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52411025MJG37182XC001W

排污单位名称：襄城民康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025MJG37182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襄城民康医院

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在环保及卫生部门的要求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仅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不可辨识的病理性废物）。

二、甲、乙双方移交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联单为两联单，严格移交手续，资料保存五年，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失，达到安全处理。

三、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将其经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协议约定）交由甲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处理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包装，并置于专用周转箱内（甲方提供），暂存在乙方符合相关标准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与甲方交接，若医疗废物分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可以采取停运服务措施，因此造成医疗废物堆积、扩散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将约定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乙方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载明的总金额的2倍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超过规定收集时间未能及时收集医疗废物，造成乙方医疗废物堆积，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通过卫生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通过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截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王朋

联系电话：15936401177



乙方（盖章）：

代表人：黄学敏

联系电话：18637409120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9 法人身份信息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JY26M011501

委托单位： 襄城民康医院

项目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襄城民康医院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对襄城民康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1 天。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氰化物、总氯	4 次/天， 检测 1 天。
	消毒接触池出口	总氯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院区东侧 15m 废弃鸡舍	环境噪声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1 mg/m ³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YYQ-2-02-6	/	/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70B JYYQ-1-19-1 SPX-80 JYYQ-1-19-3	20 MPN/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0.5 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JYYQ-1-06-1	0.06 mg/L	/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1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	0.05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04 mg/L	/
噪声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3 mg/L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2	/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2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

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555-20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2~5-3。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5.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21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2	<10	天气: 晴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09	<10	气温 (°C): -5.8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0	<10	气压 (kPa): 102.9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2	<10	风速 (m/s): 1.2
2026.01.21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03	<10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10	<10	天气: 晴
		厂界下风向 3#	0.09	0.012	<10	气温 (°C): -4.0
		厂界下风向 4#	0.09	0.009	<10	气压 (kPa): 102.7
2026.01.21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2	<10	风速 (m/s): 1.1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12	<10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09	<10	天气: 晴
		厂界下风向 4#	0.08	0.011	<10	气温 (°C): -1.9
2026.01.21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未检出	0.003	<10	气压 (kPa): 102.5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11	<10	风速 (m/s): 1.1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0	<10	风向: SW
		厂界下风向 4#	0.11	0.010	<10	气温 (°C): -2.1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26.01.21	一体化污水处理总排口	第 1 次	7.3 (10.2°C)	126	38	37.8	16.4	0.33
		第 2 次	7.4 (10.7°C)	116	33	34.6	18.0	0.22
		第 3 次	7.4 (10.5°C)	121	36	36.5	17.6	0.20
		第 4 次	7.3 (10.0°C)	119	34	35.4	16.9	0.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粪大肠菌群 (MPN/L)	挥发酚	氰化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类	总氯
	一体化污水处理总排口	第 1 次	1.5×10³	未检出	未检出	1.46	0.89	3.47
		第 2 次	1.4×10³	未检出	未检出	1.56	0.97	3.65
		第 3 次	1.3×10³	未检出	未检出	1.53	1.00	3.59
		第 4 次	1.5×10³	未检出	未检出	1.48	0.88	3.52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氯
2026.01.21	消毒接触池出口	第 1 次	5.13
		第 2 次	5.29
		第 3 次	4.97
		第 4 次	4.88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1.21	昼间	52	55	54
	夜间	43	44	43

备注: 南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表 5-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院区东侧 15m 废弃鸡舍
2026.01.21	昼间	51
	夜间	40



编制人: 胡自承

审核人: 李东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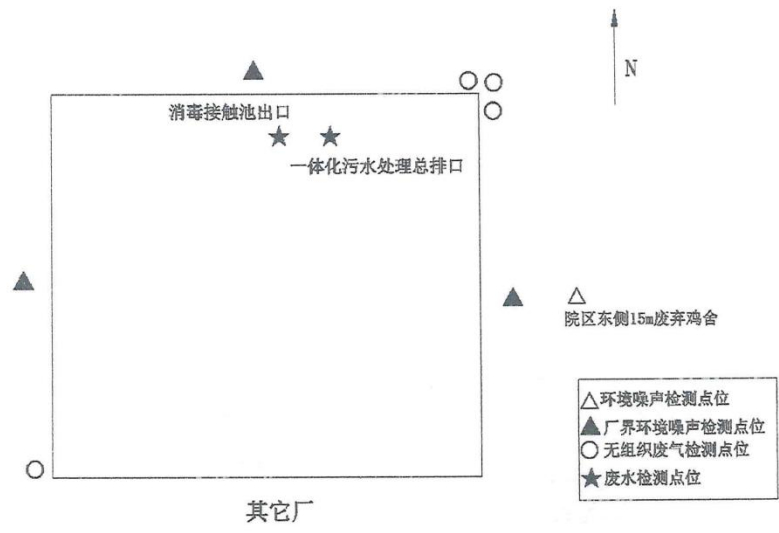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8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图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LOHJ/JS08-001-2024



241612050384
有效期至2030年9月28日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OZX-05153-2026

项目名称: 襄城民康医院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民康医院

检测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委托方或检测对象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
数字产业园 A 座 4 楼中厅

邮 编：467000

通讯电话：0375-3388622

1 概述

受襄城民康医院的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医院所送样品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院区污水总排口(送样)	总氯、粪大肠菌群	每个样品检测 1 次

3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及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50mL A 级酸式滴定管	0.02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立式灭菌器 DGLS-35B(螺栓) 生化培养箱 LC-SPX-70B(经济型) 生化培养箱 LC-SPX-70B(经济型)	20MPN/L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检测任务通知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 4.4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5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另注除外)
接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氯	粪大肠菌群(MPN/L)
2026.05.21	2026.05.20 08:07 WFS-ZX05153-1101		2.40	4.8×10^2
	2026.05.20 12:01 WFS-ZX05153-1102		2.16	4.5×10^2
	2026.05.20 16:00 WFS-ZX05153-1103		2.20	4.7×10^2
	2026.05.20 20:06 WFS-ZX05153-1104		2.34	4.4×10^2
	均值		2.28	4.6×10^2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			8mg/L	5000MPN/L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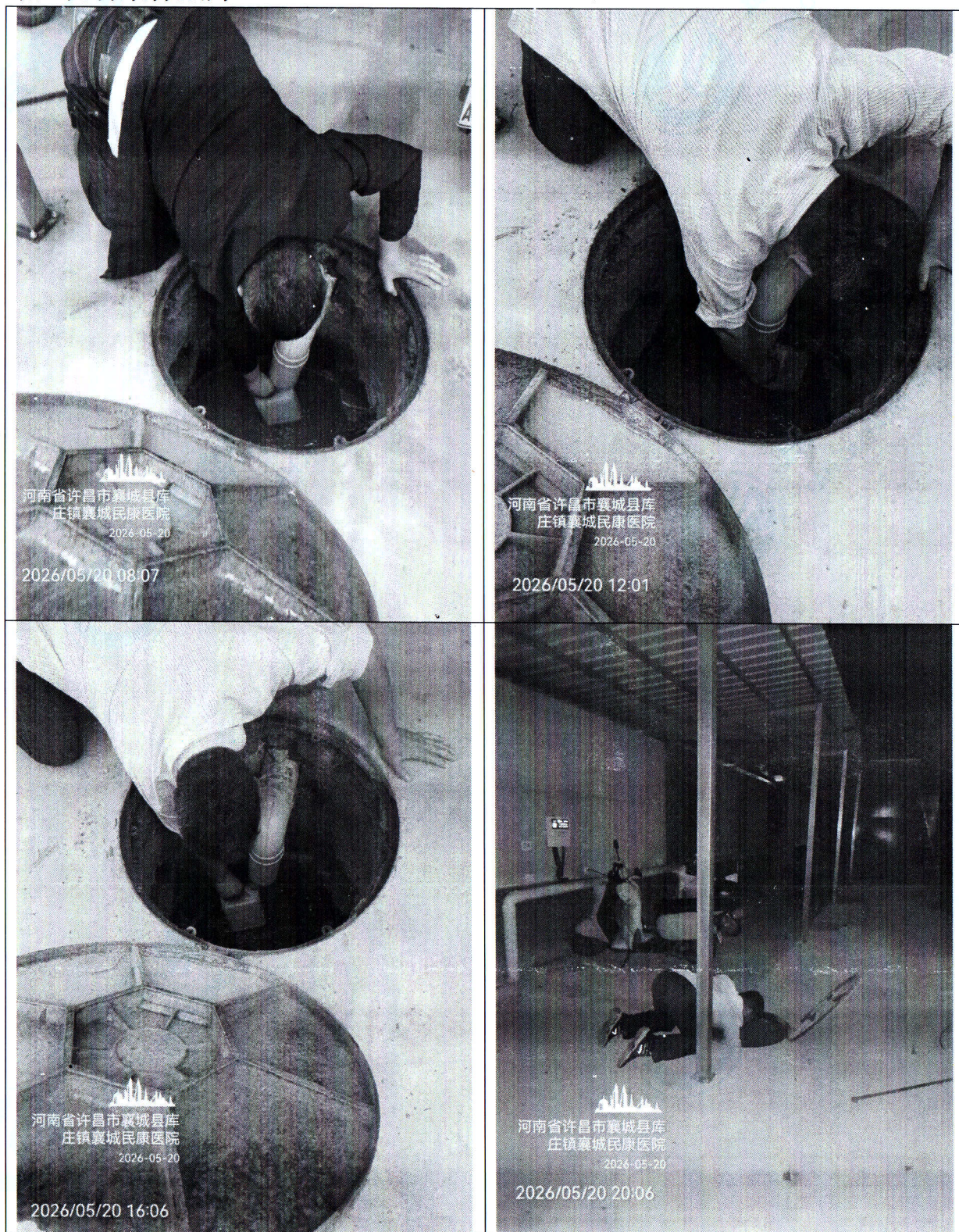
编 制: 杨晓娜 审 核: 景文洁

签 发: 张宗阳

日 期: 2026.5.2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现场采样照片



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384

名称: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数字产业园A座4楼中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612050384
有效期至2030年9月28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营业执照

